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
“年扩产 150 万件汽车用安全带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30 日，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根据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年扩产 150 万件汽车用安全带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技术专家等代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与会议讨论结果，形成如下自主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38 号，主要从事汽车安全带的生产。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投资 7100 万元，购置离合环压合机等进口设备，整平送料机、上下盖压合机等国产设备，利用现有车间闲置区域建设年扩产 150 万件汽车用安全带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汽车安全带产能共计 1500 万件/年。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年扩产 150 万件汽车用安全带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3 年 2 月 7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开始安装调试。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4.9%。

扩建后企业实行两班制，年工作 260 天，每班 8 小时，合计 4160h。

本项目新增员工 640 人，现有员工 860 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1500 人。

全厂不设食堂、浴室及宿舍，职工就餐外送，社内分餐。全厂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汽车安全带 1500 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要求。

三、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1、水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A/O”系统处理后与冷却水强排水接管市政管网，接管至新城水处理厂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防锈剂废气、注塑成型废气、脱模剂废气、织带分切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机加工油雾废气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组装废气、冲压成型废气、焊接废气与其他未被捕集的废气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备配套的风机等，建设单位已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布局，并采取车间、厂房墙壁隔音、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情况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滤芯、废包装瓶/桶、试验废液、含油抹布手套，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废边角料、废织带、废塑料（废树脂材料）、废包装材料、废无纺布、钢料屑、废树脂（冷却水处理）外售物资回收单位，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铺设环氧树脂层，设置防渗导流沟，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加锁防盗。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

所已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相应标识牌。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5、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废贮存场所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建设。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件汽车用安全带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根据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计算，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限值要求。雨水总排口pH值、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FQ-1中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甲醛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量、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关于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年扩产150万件汽车用安全带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7010号)及环评结论中总量考核要求。

五、验收结论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年扩产150万件汽车用安全带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年扩产150万件汽车用安全带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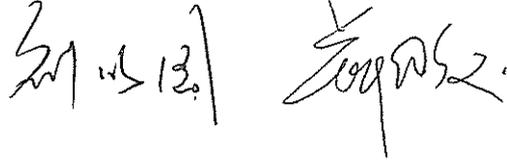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强化内部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监测台账、各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年扩产 150 万件汽车用安全带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签到表。

专家签字：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编制了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能够得到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属于株式会社东海理化电机制作所和信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外商合资企业，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38 号，主要从事汽车安全带的生产。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投资 7100 万元，购置离合环压合机、MR 导通检查机等进口设备，整平送料机、上下盖压合机等国产设备，利用现有车间闲置区域建设年扩产 150 万件汽车用安全带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汽车安全带产能共计 1500 万件/年。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委托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年扩产 150 万件汽车用安全带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2 月 7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开始安装调试。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3 年 3 月。企业邀请了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勘查，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3 月 20 日、2023 年 3 月 21 日，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年扩产 150 万件汽车用安全带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报告由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3 年 6 月完成。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新吴生态环境局备案。已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相关的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年扩产 150 万件汽车
用安全带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奚志雄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奚志雄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0-85211511

传真：0510-85211511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38 号

编制单位：（盖章）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0-85211511

传真：0510-85211511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3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年扩产 150 万件汽车用安全带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3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安全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安全带 15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安全带 15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3 年 2 月 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2 月 11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2 月 11 日~ 至今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比例	4.9%	
实际总投资	7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0 万元	比例	4.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1997 年 9 月 21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8、《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年扩产 150 万件汽车用安全带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 9、《关于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年扩产 150 万件汽车用安全带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7010 号，2023 年 2 月 7 日） 10、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1 废水</p> <p>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依据标准
	DW001 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DW002 雨水总排口 ★W2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一级标准
		悬浮物	70	
化学需氧量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m)	依据标准
厂界 无组织 OG1~G4	甲醛	0.05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 要求
	非甲烷总 烃	4.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 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 标准
厂内 无组织 OG5	非甲烷总 烃	6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限值 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FQ-1 出口 ◎G7	非甲烷总 烃	60	—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限值要求
	甲醛	5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周围 (▲N1-▲N8)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夜间	55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类别	项目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单位 t/a)
全厂废水 (接管量)	废水量	16976.1
	化学需氧量	6.7904
	悬浮物	5.0928
	氨氮	0.5942
	总氮	0.679
	总磷	0.0849
全厂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46
	甲醛	0.005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属于株式会社东海理化电机制作所和信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外商合资企业,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38 号,主要从事汽车安全带的生产。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投资 7100 万元,购置离合环压合机等进口设备,整平送料机、上下盖压合机等国产设备,利用现有车间闲置区域建设年扩产 150 万件汽车用安全带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汽车安全带产能共计 1500 万件/年。

本项目技改内容如下:

(1) 全厂工作时间由 4800h/a 调整为 4160h/a, 因此增加职工人数;

(2) 全厂生产过程中不再使用 PBT 粒子与 PE 粒子, PP 粒子使用量减少, 增加 POM 粒子的使用。

(3) 现有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不满足现行环保要求, 企业不再使用清洗剂, 使用干冰清洗机对工件进行清洁处理。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委托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年扩产 150 万件汽车用安全带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并于 2023 年 2 月 7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开始安装调试。

全厂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汽车安全带 1500 万件。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为 35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4.9%。扩建后企业实行两班制, 年工作 260 天, 每班 8 小时, 合计 4160h。

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员工 640 人, 现有员工 860 人,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1500 人。

全厂不设食堂、浴室及宿舍, 职工就餐外送, 社内分餐。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 产装置或生 产线)	产品名称 及规格	原项目产 能	本项目设 计产能	全厂设计 产能	实际生产 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汽车安全带	1350 万件 /年	150 万件/ 年	1500 万件/ 年	1500 万件/ 年	4160h
备注	原项目汽车安全带设计能力为 450 万台套/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每台套约生产 3 件汽车安全带, 则原项目汽车安全带生产能力为 1350 万件/年。					

表 2-1-2 现有工程环保及验收情况汇总

项目名称		批复时间及文号	批复部门	验收时间及文号	验收部门
一期项目	新建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2001.4.25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2006.3.23 (仅包括年产汽车安全带 230 万套)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二期项目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20 万套安全带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8.6.23	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2021.10	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三期项目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新建仓库 200 平方米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四期项目	年产 450 万台套安全带技改项目	2020.12.10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1.11.22	自主验收
五期项目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六期项目	100 吨生活污水处理站扩建项目	100 吨生活污水处理站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七期项目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年扩产 150 万件汽车用安全带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023.2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验收中	

2.2 生产设备: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有设备数量 (a, 台/套)	技改后环评 设计数量 (b, 台/套)	技改后实际 建设数量 (c, 台/套)	变化 情况 (b与c)
1	车床	WASINO、GL-120	2	2	2	不变
2	摇臂钻床	YDM-915A	1	1	1	不变
3	铣床	KGJP-55、KSAP-55、KE55	4	4	4	不变
4	磨床	建德 250AH、 MSG-250H1A、 MSG-400HMD	5	4	4	不变
5	砂轮机	CGT-205、FG-205T	2	2	2	不变
6	带式砂轮机	BGH-100	1	1	1	不变
7	加工中心	牧野 F3、安田 YBM640V、 FANUC、台湾丽驰 DV600A	3	4	4	不变
8	线切割机	SL600Q、HB400	2	2	2	不变
9	放电加工机	三菱 EA12、三菱 EA8PV	2	2	2	不变
10	高速放电	DS703B	0	1	1	不变
11	3 次元测定机	三丰 C776	1	1	1	不变
12	2.5 次元测定机	QVApex202PRO	1	1	1	不变
13	合模机	三起精工 SDP-1310-100EG	1	1	1	不变
14	U2 万能研削机	VERTEX	1	1	1	不变
15	PIN 切断机	平和工业株式会社	1	1	1	不变
16	雕刻机 (数显)	飯田製作所	1	1	1	不变
17	顶杆研磨机	/	1	0	0	不变
18	倒角机	/	1	1	1	不变
19	高度测定仪	LH600	1	1	1	不变
20	标签机	苏州菱欧	1	1	1	不变
21	布标预车缝机	重机	1	1	1	不变
22	车缝机	/	1	1	1	不变
23	带环、舌片穿付机	无锡利美/苏州菱欧	1	1	1	不变
24	带扣、固定片穿付	无锡明芳	1	1	1	不变

	治具					
25	复合机	TRJ 日本丰通	1	1	1	不变
26	灭音垫贴付机	苏州菱欧	1	1	1	不变
27	织带拉入机	无锡明芳	1	1	1	不变
28	ALR 组付机		1	1	1	不变
29	衬套压合机	/	1	1	1	不变
30	衬套压合机	无锡明芳	1	1	1	不变
31	滚筒压入机		1	1	1	不变
32	滚筒轴心组付机		1	1	1	不变
33	卷簧卷收机	/	1	1	1	不变
34	卷簧压合机	无锡明芳	1	1	1	不变
35	平衡器有入机		1	1	1	不变
36	上支架压合机（油压铆合）		1	1	1	不变
37	凸轮压入机		1	1	1	不变
38	凸轮组付机		1	1	1	不变
39	外盖压入机		1	1	1	不变
40	布标、护套车缝机	上海丞和	0	1	1	不变
41	布标吸付机	无锡明芳	0	1	1	不变
42	带环舌片穿付机		0	1	1	不变
43	挡点压合机		1	2	2	不变
44	复合机	TRJ 日本丰通	0	1	1	不变
45	固定片车缝机	玛茨雅	1	2	2	不变
46	固定片穿付机	无锡明芳	0	1	1	不变
47	角度检查机	日设	0	1	1	不变
48	警告标签，灭音垫付机	无锡明芳	0	1	1	不变
49	气缸盖锁		0	1	1	不变

	付机					
50	上支架压合机		0	1	1	不变
51	舌片连动治具		0	1	1	不变
52	下支架铆合机		0	1	1	不变
53	织带拉入机		0	1	1	不变
54	MGG 影像检测机		1	1	1	不变
55	织带拉入机		1	1	1	不变
56	检查机	TRJ	1	1	1	不变
57	ELR 部件组付机	苏州菱欧	1	1	1	不变
58	衬套压入机	无锡明芳/丰川泽	2	2	2	不变
59	导动臂、弹簧组付机		1	1	1	不变
60	防护内盖异物吸引组付机	无锡明芳	1	1	1	不变
61	滚筒、轴心组合组付机		1	1	1	不变
62	滚筒销压入机		1	1	1	不变
63	激光刻印机（激光刻印树脂件）	丰川泽	2	2	2	不变
64	卷簧组合卷收机	无锡明芳	1	1	1	不变
65	罗拉组付、机构主体涂油、垫片 C 检测、带动盘组付机	无锡明芳	1	1	1	不变
66	螺丝锁付机	无锡明芳/丰川泽	2	2	2	不变
67	平衡器组合压入机	无锡明芳	1	1	1	不变
68	汽缸座、盖板组付机	无锡明芳	1	1	1	不变
69	凸轮涂油	苏州菱欧/腾盛四维	2	2	2	不变

	机					
70	凸轮压合机		2	2	2	不变
71	外盖压合机	无锡明芳	1	1	1	不变
72	外盖组付机		1	1	1	不变
73	影像检测、卷簧组付机		1	1	1	不变
74	滚筒涂油机		1	1	1	不变
75	滚筒销压合机	丰川泽	1	1	1	不变
76	罗拉组付治具		1	1	1	不变
77	机构主体、轴套、垫片 C 组付治具		1	1	1	不变
78	卷簧组合压入机		1	1	1	不变
79	平衡器压入机	腾盛四维	1	1	1	不变
80	ELF 组付治具		1	1	1	不变
81	ALR 组付治具		1	1	1	不变
82	外盖刻印机（激光刻印树脂件）	日设	1	1	1	不变
83	机构轴套、带动盘机	无锡明芳	1	1	1	不变
84	机构主体、罗拉组合机		1	1	1	不变
85	棘轮机		1	1	1	不变
86	卷簧卷收机		1	1	1	不变
87	扣片压入机		1	1	1	不变
88	平衡器吸付机		1	1	1	不变
89	上支架压合机（油压铆合）		1	1	1	不变
90	十字螺丝锁付机	/	1	1	1	不变

91	锁板、配重主体、盖板 B、轴心压合机	无锡明芳	1	1	1	不变
92	外盖压入机	无锡明芳	1	1	1	不变
93	复合机	TRJ 日本丰通	1	1	1	不变
94	ALR 组付机	无锡明芳	1	1	1	不变
95	滚筒组付机		1	1	1	不变
96	卷簧组付压入机		1	1	1	不变
97	卷簧组合机		1	1	1	不变
98	平衡器组付机		1	1	1	不变
99	上支架压入机		1	1	1	不变
100	外盖压入机		1	1	1	不变
101	外架组付机		1	1	1	不变
102	轴套组付机		1	1	1	不变
103	胶布贴付机		1	1	1	不变
104	接板铆合机（油压铆合）	/	1	1	1	不变
105	绝缘导通检查机	/	1	1	1	不变
106	螺栓组付机	苏州菱欧	1	1	1	不变
107	外盖压入机	/	1	1	1	不变
108	带扣机能检查机（激光刻印树脂件上）	苏州菱欧	1	1	1	不变
109	带扣、织带穿付	无锡明芳	1	0	0	不变
110	带扣车缝机	/	2	0	0	不变
111	带扣固定片穿付治具	无锡明芳	1	0	0	不变
11	带扣组合	苏州菱欧	1	0	0	不变

2	穿付					
113	固定片车缝机	/	1	0	0	不变
114	固定片穿付治具	/	1	0	0	不变
115	固定片刻印机	无锡明芳	1	0	0	不变
116	护管车缝机	丞和	1	0	0	不变
117	护套车缝机	无锡明芳	2	0	0	不变
118	VCANEL检查机	苏州菱欧	2	2	2	不变
119	布标车缝机	玛茨雅/上海丞和	3	3	3	不变
120	带环、舌片、护套穿付	/	1	1	1	不变
121	挡点压合机	苏州菱欧/无锡明芳	3	3	3	不变
122	复合机	TRJ 日本丰通/YUKI	3	4	4	不变
123	固定片车缝机	上海丞和/丰川泽	3	4	4	不变
124	固定片穿付机	无锡利美	2	2	2	不变
125	护套车缝机	上海丞和	1	1	1	不变
126	灭音垫贴付	/	2	2	2	不变
127	下支架铆合机	无锡明芳	1	1	1	不变
128	织带拉入机	无锡明芳/无锡凯德科/苏州菱欧	3	4	4	不变
129	布标吸付机	苏州菱欧	4	4	4	不变
130	带环舌片穿付		1	1	1	不变
131	标签贴付机	无锡明芳	1	1	1	不变
132	带环舌片穿付治具	四维	1	2	2	不变
133	固定片穿付治具		1	2	2	不变
134	泡棉贴付治具	苏州菱欧	0	1	1	不变
135	固定座铆合机	苏州杰锐思	0	1	1	不变
136	衬套、机构内盖压	诺尔泰	1	1	1	不变

	合机					
137	激光刻印机（激光刻印树脂件）	/	0	1	1	不变
138	棘轮影像检测机	诺尔泰/苏州菱欧	2	2	2	不变
139	卷簧卷收机	诺尔泰/四维	2	2	2	不变
140	卷簧压入机		2	2	2	不变
141	平衡器压入机	苏州菱欧	2	2	2	不变
142	外盖压入机		1	1	1	不变
143	VCANCEL 组付	/	1	1	1	不变
144	机构内盖压入机	苏州菱欧	1	1	1	不变
145	外盖压入机（激光刻印树脂件）	/	0	1	1	不变
146	布标吸付机	苏州菱欧/无锡明芳	2	2	2	不变
147	固定片车缝机	玛茨雅/上海丞和	3	3	3	不变
148	固定片穿付机	苏州菱欧/无锡明芳	2	2	2	不变
149	警告标签贴付	苏州菱欧/无锡凯德科	2	2	2	不变
150	警告标签贴付机	苏州菱欧	2	2	2	不变
151	螺栓组付机	/	2	2	2	不变
152	脉动检查机	苏州菱欧/无锡凯德科/日设	6	6	6	不变
153	一体机	苏州菱欧	2	2	2	不变
154	标签贴付机	四维	1	1	1	不变
155	波斯帽压合机	/	1	1	1	不变
156	布标车缝机	上海丞和	2	2	2	不变
157	挡点压合机	无锡明芳	3	3	3	不变
158	螺栓锁付机	/	1	1	1	不变
159	舌片带环	无锡明芳	1	1	1	不变

9	穿付机					
160	织带拉入机	无锡凯德科/日设/菱欧	4	4	4	不变
161	带环舌片穿付治具	/	2	2	2	不变
162	固定片穿付布标车缝机	/	1	1	1	不变
163	带环舌片穿付、挡点压合机	日设	1	1	1	不变
164	固定片穿付车缝机	上海丞和	1	1	1	不变
165	布标吸附治具	/	1	1	1	不变
166	固定片穿付治具	上海慧鱼	1	1	1	不变
167	护套车缝机	/	1	1	1	不变
168	三包标签贴付治具	/	1	1	1	不变
169	L-GAP 机 (激光刻印)	YUKILABOR	2	2	2	不变
170	U11-上支架铆合机 (油压铆合)	苏州菱欧	1	1	1	不变
171	U1-整单元	FDK	1	1	1	不变
172	U2-整单元		2	2	2	不变
173	U3-单元	/	1	1	1	不变
174	U4-单元	苏州菱欧	1	1	1	不变
175	U5-整单元	FDK/YUKILABOR	2	2	2	不变
176	U6-整单元	无锡明芳/FDK 榎本	2	2	2	不变
177	U7-整单元 (油压铆合)	FDK	1	1	1	不变
178	U8 整单元 (激光刻印)	无锡明芳/苏州菱欧	2	2	2	不变
179	U1 整单元 (激光刻印)	苏州菱欧	1	1	1	不变
18	U3 整单	FDK	1	1	1	不变

0	元					
181	U4 整单元		1	1	1	不变
182	U5-L-GA P1#机	/	1	1	1	不变
183	U5-L-GA P2#机	/	1	1	1	不变
184	U7 整单元 (激光刻印)	FDK	1	1	1	不变
185	布标车缝机	/	2	2	2	不变
186	固定片穿付车缝机	日设	1	1	1	不变
187	脉动检查机		2	2	2	不变
188	上支架压合机	丰川泽/无锡明芳	2	2	2	不变
189	舌片穿付治具	日设	2	2	2	不变
190	织带档点车缝机	上海丞和	2	2	2	不变
191	织带拉入机	日设	2	2	2	不变
192	挡点压合机		1	1	1	不变
193	固定片车缝机	/	1	1	1	不变
194	固定片穿付治具	/	1	1	1	不变
195	下支架旋铆机	丰川泽	1	1	1	不变
196	机构内盖压合异物吸引站	日设	1	1	1	不变
197	机构内盖组付平衡器影像检测站	日设	1	1	1	不变
198	机构主体压合机	丰川泽	2	2	2	不变
199	机能检查机	TRJ	2	2	2	不变
200	棘轮影像检测站	日设	1	1	1	不变
201	卷簧组合压合机	中研/丰川泽	2	2	2	不变
202	扣片 C 压合机	日设	1	1	1	不变
20	螺丝高度	中研	1	1	1	不变

3	检测影像检测机					
204	螺丝锁付	丰川泽	4	4	4	不变
205	外盖激光刻印机		2	2	2	不变
206	外盖压合机		2	2	2	不变
207	轴心高度配重主体涂油站	日设	1	1	1	不变
208	扣片 C 压合机/螺丝高度检测影像检测机		1	1	1	不变
209	轴心组付一体机		1	1	1	不变
210	MGG 影像检测机	基恩士	1	1	1	不变
211	标签贴付	/	1	1	1	不变
212	布标车缝机	上海丽泰	1	1	1	不变
213	布标预车缝机	/	1	1	1	不变
	超声波焊接机	无锡明芳	1	0	0	不变
214	带环、舌片穿付治具	无锡利美/苏州菱欧	1	1	1	不变
215	挡点压合机	无锡明芳	1	1	1	不变
216	复合机	TRJ 日本丰通	2	2	2	不变
217	固定片、带扣穿付治具	无锡明芳	1	1	1	不变
218	固定片车缝机	东丽商事	2	2	2	不变
219	角度检查机	TRJ 日本丰通	2	2	2	不变
220	螺栓组付机	无锡明芳	1	1	1	不变
221	灭音垫贴付机		1	1	1	不变
222	上支架压入机		1	1	1	不变
223	下支架铆合机		1	1	1	不变

224	织带穿付治具		1	1	1	不变
225	织带拉入机		2	2	2	不变
226	前作业线	/	44	44	44	不变
227	带扣车缝机	丞和/玛茨雅	3	3	3	不变
228	导通检查机	苏州菱欧/TRJ 日本丰通/中研	10	10	10	不变
229	固定片、带扣穿付治具	苏州菱欧/无锡明芳	3	3	3	不变
230	护管、卡扣、不织布机	苏州菱欧	1	1	1	不变
231	胶布、订书钉、护管机	凯德科	1	1	1	不变
232	螺栓组付机	/	4	4	4	不变
233	上、下盖压合机	苏州菱欧/无锡明芳	8	8	8	不变
234	不织布贴付治具	/	1	1	1	不变
235	车缝机	丰川泽	9	9	9	不变
236	固定片带扣穿付机	四维/苏州菱欧/无锡明芳/丰川泽	11	11	11	不变
237	护管、卡扣组付机	/	3	3	3	不变
238	胶布缠绕、导动检查机	/	2	2	2	不变
239	胶布缠绕、导通检查机	/	2	2	2	不变
240	胶带切断机	/	9	9	9	不变
241	螺栓组付、标签贴付机	/	1	1	1	不变
242	毛毡组付机	/	3	3	3	不变
243	上下盖压合机刻印机	丰川泽	6	6	6	不变
244	胶布贴付、护管拉入机	/	1	1	1	不变

245	卡扣贴付机	四维	4	4	4	不变
246	卡扣组付机	/	1	1	1	不变
247	护管、卡扣组付、毛毡贴付机	/	1	1	1	不变
248	胶带缠绕、护管拉入机	/	2	2	2	不变
249	卡扣压合机	/	2	2	2	不变
250	毛毡组付、双面胶、护管组付机	/	1	1	1	不变
251	刻印、接插件组付、上下盖压合机	/	2	2	2	不变
252	不织布贴付机	/	1	1	1	不变
253	布织布贴付机	/	1	1	1	不变
254	不织布贴附治具	/	1	1	1	不变
255	固定片带扣车缝机	丞和	2	2	2	不变
256	刻印机	/	1	1	1	不变
257	双面胶、护管组付机	/	1	1	1	不变
258	护管带扣毛毡组付机	中研	1	1	1	不变
259	护管泡棉订书钉组付机	丰川泽	1	1	1	不变
260	胶带切断缠绕，导通检查	中研	1	1	1	不变
261	织带、带扣车缝机	丞和	2	2	2	不变
262	锁头自动线（激光刻印树脂件上）	杭州日设/日设	2	2	2	不变
26	固定片铆	桥升	1	1	1	不变

3	合机（油压铆合）					
264	胶布贴付机	苏州菱欧/无锡明芳	3	3	3	不变
265	钢索扭转角度检测机	/	1	1	1	不变
266	胶布贴付机导通检查机	/	1	1	1	不变
267	下盖刻印、接插件组合组付治具	/	1	1	1	不变
268	下盖刻印机	/	1	1	1	不变
269	护套车缝机	/	3	3	3	不变
270	胶布贴付、导通检查机	/	1	1	1	不变
271	胶带切断贴付机	/	1	1	1	不变
272	带扣上盖、下盖组付机	无锡明芳	1	1	1	不变
273	螺栓压合机	四维	1	1	1	不变
274	布织布、胶布贴付装置	/	1	1	1	不变
275	固定片车缝机	/	1	1	1	不变
276	固定片穿付治具	/	1	1	1	不变
277	织带穿付机	/	1	1	1	不变
278	双面胶贴付治具	丰川泽	1	1	1	不变
279	B15	/	1	0	0	不变
280	车缝机	/	65	65	65	不变
281	复合检查机	/	5	5	5	不变
282	铆合机	/	14	14	14	不变
283	全长检查机	/	32	32	32	不变

284	L/G 检查机	/	1	1	1	不变
285	切带线	/	8	8	8	不变
286	护盖压入机	/	1	1	1	不变
287	滑板打凸机	/	1	1	1	不变
288	滑板刻印机	苏州菱欧	1	1	1	不变
289	螺母压合机（油压铆合）	/	1	1	1	不变
290	螺栓组付机	无锡明芳	1	1	1	不变
291	刻印机	苏州菱欧	1	1	1	不变
292	螺栓压合机	/	1	1	1	不变
293	螺栓压铆机（油压铆合）	/	1	1	1	不变
294	铆钉铆合机（油压铆合）	无锡利美	1	1	1	不变
295	灭音垫、滑动主体组合机	苏州菱欧	1	1	1	不变
296	标签贴付机	/	1	1	1	不变
297	U1-整单元	苏州菱欧	1	1	1	不变
298	U2-整单元（激光刻印铁件上）	苏州菱欧	1	1	1	不变
299	U3-整单元	苏州菱欧	1	1	1	不变
300	带环调整器	/	1	1	1	不变
301	导通检查机	TRJ 日本丰通	1	1	1	不变
302	导通检查机 2	/	1	1	1	不变
303	批号刻印机	明芳	1	1	1	不变
304	上下盖、带护组付机	无锡明芳	1	1	1	不变
30	锁止簧、		1	1	1	不变

5	锁块组合机					
306	外盖 PIN 压合机		1	1	1	不变
307	主架异物吸引机		1	1	1	不变
308	主架组付机		1	1	1	不变
309	主架组付治具		1	1	1	不变
310	按柄锁止簧锁块组付治具		1	1	1	不变
311	连接器上下盖带护组付治具	昆山四维	1	1	1	不变
312	PIN 压合转盘机		1	1	1	不变
313	螺栓压合机		1	1	1	不变
314	"O"型环涂油机	无锡明芳	1	1	1	不变
315	MGG 汽缸盖锁付机	慧鱼	1	1	1	不变
316	警告标签机		1	1	1	不变
317	螺栓锁付机	无锡明芳	1	1	1	不变
318	汽缸与气缸座组付机		1	1	1	不变
319	新钢球组付机	苏州菱欧	1	1	1	不变
320	L-GAP 检查机	YUKI	1	1	1	不变
321	标签贴付机	无锡明芳	1	1	1	不变
322	布标车缝机	东丽商事	1	1	1	不变
323	带环、舌片穿付、护套穿付机	无锡明芳	1	1	1	不变
324	挡点压合机	无锡明芳	1	1	1	不变
325	复合机	TRJ 日本丰通	1	1	1	不变
326	固定片穿付机	无锡明芳	1	1	1	不变

327	护套、布标车缝机	玛茨雅	1	1	1	不变
328	气缸盖锁付机	基恩士/一华机电	1	1	1	不变
329	全长拉入机	无锡明芳	1	1	1	不变
330	上支架压合机（油压铆合）	无锡明芳	1	1	1	不变
331	打油机	/	2	2	2	不变
332	干燥机	/	1	1	1	不变
333	脱泡机	/	1	1	1	不变
334	碳带打印机	/	2	2	2	不变
335	螺栓机	苏州菱欧/丰川泽	0	2	2	不变
336	3号固定片机	无锡明芳	0	1	1	不变
337	螺栓压合机	上海慧鱼	0	1	1	不变
338	绕线机	/	0	1	1	不变
339	舌片组合组付机	/	0	1	1	不变
340	固定杆车缝机	玛茨雅/上海丞和	7	7	7	不变
341	齿条推入机	日设	1	2	2	不变
342	排气销压合机		0	1	1	不变
343	排气销压入机	/	0	1	1	不变
344	气缸座罩盖拧紧机	杭州日设	0	1	1	不变
345	离合环压合机	/	0	2	2	不变
346	带动盘组合机	/	0	1	1	不变
347	自动卷簧机	/	0	1	1	不变
348	轴心组合组件机	/	0	1	1	不变
349	滚筒锁板涂油机	日设	1	1	1	不变
350	轴心压合机		1	1	1	不变
351	平衡器自组机	/	0	1	1	不变

352	织带切断车缝一体机	/	0	6	6	不变
353	槽销压入机	KOJIMA	0	1	1	不变
354	缓冲块锁付机	凯德科	0	1	1	不变
355	缓冲轴组付机	KOJIMA	0	1	1	不变
356	配重块组付、转盘组付机	无锡明芳	0	1	1	不变
357	同轴度检测机	YUKILABOR	0	1	1	不变
358	同轴度影像检测机	自主研发	0	1	1	不变
359	轴心螺丝锁付机	苏州菱欧	0	1	1	不变
360	机构轴套涂油机		0	1	1	不变
361	卷簧组合卷收机		0	1	1	不变
362	气缸座组合机（涂油机）		0	1	1	不变
363	气体发生器（螺纹胶机）	凯德科	0	1	1	不变
364	平衡器组合吸付机	/	0	1	1	不变
365	上支架组合组付	无锡明芳	1	1	1	不变
366	齿条推、气缸座组合机		1	1	1	不变
367	排气销压入		1	1	1	不变
368	齿条推入机	/	1	1	1	不变
369	槽销压入机	TRJ	0	1	1	不变
370	缓冲轴压合机		0	1	1	不变
371	同轴度检查机		0	1	1	不变
372	缓冲块旋付机	/	0	1	1	不变
373	棘轮组合组付治具	腾盛四维	0	1	1	不变
37	轴心组合	丰川泽	0	1	1	不变

4	组付机					
37 5	G 置簧半 嵌合检测 机	无锡明芳	0	2	2	不变
37 6	棘轮组合 机	无锡明芳	0	2	2	不变
37 7	平衡器组 付	/	0	2	2	不变
37 8	固定座铆 合	无锡明芳	0	1	1	不变
37 9	铆合机	诺尔泰	0	2	2	不变
38 0	上支架 B/ 固定座铆 合	/	0	1	1	不变
38 1	铆钉铆合 机	桥升	0	1	1	不变
38 2	波斯帽压 合机	四维	0	1	1	不变
38 3	螺栓组付 机	/	2	2	2	不变
38 4	齿条组合 压入机	苏州菱欧	1	1	1	不变
38 5	排气销压 入(激光 刻印)		0	1	1	不变
38 6	棘轮组合 检测机 (油墨刻 印)		1	1	1	不变
38 7	棘轮组合 自动机	日设	1	1	1	不变
38 8	气缸座组 合组付	菱欧	1	1	1	不变
38 9	平衡器自 动机	/	1	1	1	不变
39 0	带护组付 机	四维	4	4	4	不变
39 1	铆钉压合 机(油压 铆合)	诺尔泰	1	1	1	不变
39 2	钢丝活塞 压铆、连 接固定片 铆合机 (油压铆 合)	/	1	1	1	不变
39 3	支撑架铆 合机(油 压铆合)	/	1	1	1	不变

394	钢索接板 铆压机 (油压铆合)	/	1	1	1	不变
395	接板铆压机 (油压铆合)	杭州日设	1	1	1	不变
396	接板标签 贴附机	盛安四维	1	1	1	不变
397	绑带组付 机	苏州菱欧	1	1	1	不变
398	剪绑带机	/	1	1	1	不变
399	胶布缠绕 机	/	3	3	3	不变
400	护套穿付 机	四维	3	3	3	不变
401	卡扣组付	/	1	1	1	不变
402	螺栓压合 机	四维	2	2	2	不变
403	导通检查 机	中研	1	1	1	不变
404	护管检测、接插 件组付、 刻印机	中研	1	1	1	不变
405	胶带切断 机	/	1	2	2	不变
406	上下盖压 合机	丰川泽	2	2	2	不变
407	固定片压 铆机	丰川泽	1	1	1	不变
408	螺栓组付 机	/	3	3	3	不变
409	铆合机	菱欧	0	1	1	不变
410	带护压铆 机	菱欧	0	1	1	不变
411	布标打印 机	/	0	1	1	不变
412	卷簧插销 超声波清 洗机	/	0	1	1	不变
413	热风干燥 机	/	0	1	1	不变
414	D9C 卷簧 组合	/	0	1	1	不变

415	D9C 螺丝同轴度检查	/	0	1	1	不变
416	D14 棘轮组合	/	0	1	1	不变
417	D14 卷收组合	/	0	1	1	不变
418	卷收器总成	/	0	1	1	不变
419	卷收机构	/	0	1	1	不变
420	D13 滚筒组合	/	0	1	1	不变
421	D13 上支架组合	/	0	1	1	不变
422	D13 带动盘组合	/	0	1	1	不变
423	织带切断	/	0	4	4	不变
424	固定杆车缝	/	0	5	5	不变
425	D12 标签联动插销组付	/	0	1	1	不变
426	织带切断	/	0	3	3	不变
427	带护铆合	/	0	1	1	不变
428	B15C 锁头组合	/	0	1	1	不变
429	钢索压铆	/	0	1	1	不变
430	冲压机(冲床)	45T×1、400T×2、80T×4、250T×1、160T×1、150T×2	11	11	11	不变
431	成型机	日本住友 18T×3 台、30T×台、50t×11 台、东芝 60t×5 台、JSW70t×5 台、住友 75t×4 台、100t×20 台、东芝 180t×9 台	38	60	60	不变
432	机械手(制品取出机)	日本哈模 SH-700/STARCZ-650II/STARCZ-500 等	38	48	48	不变
433	材料干燥机	松井 MJ3-50A	46	44	44	不变
434	模具温度控制机	松井 GMCH-25A/川田 TW-200MA-KS/松井 GMCH-55A 等	74	77	77	不变
435	废料输送机	椿本 CT1/大峰 CT1/众桑—	5	5	5	不变
436	箱交换机	大库机械 OKURA/上海泰东无	4	3	3	不变

437	交流式电焊机	SHUOS-S-70	1	0	0	不变
438	输送带	定制	10	10	10	不变
439	机器人	艾博 MZ07	3	3	3	不变
440	换模台车	定制	1	1	1	不变
441	2 方向吸引输送装置	/	1	1	1	不变
442	衬套废料剪切机	/	1	1	1	不变
443	自动取出机	/	3	3	3	不变
444	自动加料机	松井 JL4-4VC/川田 BU-19C-KS	0	25	25	不变
445	自动换箱机	贝爱特定制	0	1	1	不变
446	自动机	贝爱特	0	1	1	不变
447	回料计量装置	/	1	1	1	不变
448	储料箱	松井 T-175L	1	1	1	不变
449	金型交换台车	AIDA 无	1	1	1	不变
450	金属切断机	SN-600B	2	3	3	不变
451	铆合机	无锡明芳定制	4	3	3	不变
452	折弯机	定制	1	1	1	不变
453	攻牙机	威创/威创 FTSJ-200/200-WXLC	2	2	2	不变
454	整形机	/	1	1	1	不变
455	退火炉	/	1	0	0	
456	冲孔机	/	1	0	0	
457	粉碎机	松井 MGL2-200A、松井 SMGM-250-450、川田 KGS-350-KS	0	11	11	不变
458	换箱机	得奥 DA086-D	0	7	7	不变
459	热流道控制器	HUSKYH-C3-1-NE02-6	0	4	4	不变
460	塑料破碎机	松井 SMGL-100B	0	3	3	不变
461	混料机	松井 LT-JCT-102SS	0	1	1	不变
46	送料机	ORIILCC04HF1MAX-DTS	0	1	1	不变

2						
463	整平送料 机	台湾恒轮 STY-300L/ORIILCC04JRT AX-EVAS	0	2	2	不变
464	送料整平 机	ORIILCC04JRTAX-EVAS/ ORIILCC06PM2TAX-EVA S/ORLLCC04JF1TAX-DT S	0	3	3	不变
465	喷油装置 (涂油装 置)	LXCP-250-P-Y	0	3	3	不变
466	铆合一体 机	泰东 TH-01B-TMS/泰东 TH-02B-TMS	0	2	2	不变
467	涂油装置	ORLL 定制	0	1	1	不变
468	切屑输送 机	大峰 CT1	0	1	1	不变
469	磨床设备	建德 KGS-618H	0	1	1	不变
470	超声波清 洗设备	日本 SOMAX	1	1	1	不变
471	干冰清洗 机	常州均衡 MINI 型	0	1	1	不变
472	低速粉碎 机	松井	0	3	3	不变
473	混料机	松井	0	3	3	不变
474	护管组付 机	非标定制	0	1	1	不变
475	上下盖压 合机		0	2	2	不变
476	导通检查 机		0	1	1	不变
477	螺栓组付 机		0	1	1	不变
478	标签联动 插销组付 机		0	1	1	不变
479	U1 单元		0	3	3	不变
480	复合检查 机		0	1	1	不变
481	U2 单元		0	3	3	不变
482	V-CANC EL 组付 装置		0	1	1	不变
483	外盖压合 机		0	1	1	不变
484	外盖激光 刻印机		0	1	1	不变
48	上支架压		0	1	1	不变

5	合机					
486	织带拉入机		0	1	1	不变
487	织带穿付治具		0	1	1	不变
488	固定片车缝机		0	1	1	不变
489	布标车缝机		0	1	1	不变
490	挡点压合机		0	1	1	不变
491	下支架旋铆机		0	1	1	不变
492	挡点压合机		0	1	1	不变
493	D13 棘轮自组机		0	1	1	不变
494	D13 平衡器自组		0	1	1	不变
495	D13PTAS SY 自组 2#机		0	1	1	不变
496	U3 单元		0	2	2	不变
497	U4 单元		0	2	2	不变
498	U5 单元 (复合检查)		0	1	1	不变
499	U6 单元		0	1	1	不变
500	U7 单元		0	1	1	不变
501	U8 单元		0	1	1	不变
502	换箱机		0	1	1	不变
503	一体机		0	1	1	不变
504	脉动检查机		0	1	1	不变
505	B15-T-4 上下盖压合机		0	1	1	不变
506	B15-T-4 导通检查机 (含胶布贴付机)		0	1	1	不变
507	立式成型机	日本日钢 JT70	0	1	1	不变
50	机械手	STARES-800II	0	3	3	不变

8						
509	模温机	松井	0	4	4	不变
510	自动换箱机	非标定制	0	11	11	不变
511	成型机	东芝 180t	0	2	2	不变
512	D14PT 自组机	非标定制	0	1	1	不变
513	棘轮自组机		0	1	1	不变
514	D14 前作业棘轮组合自组机		0	1	1	不变
515	D14 轴心组合自组机		0	1	1	不变
516	固定杆车缝自动机		0	2	2	不变
517	窄织带自动切带机		0	1	1	不变
518	空压机		CA75VSD (变频直联) /CSD85 (直联传动) /GA45 (直联传动) /GA75+ (一体机)	5	5	5
519	空压机冷却水泵	CCP	0	4	4	不变
520	钻床	SKD13	1	1	1	不变
521	剪板机	/	1	1	1	不变
522	折弯机	/	1	1	1	不变
523	电焊机	BX1-250-2	1	1	1	不变
524	砂轮切割机	JSG5-400	1	1	1	不变
525	切管机	/	1	1	1	不变
526	冷冻机	/	3	4	4	不变
527	水泵	格兰富 CDP、CTP	0	5	5	不变
528	冷冻水箱	定做品	0	1	1	不变
529	三次元	MitutoyoBLN-A710/MitutoyoAPEXC7106	2	2	2	不变
530	硬度计	台湾 VK-HT-A	1	1	1	不变
531	弹簧试验机	日本计测 PRO-1-B	1	1	1	不变
532	粗糙度仪	Mitutoyo500109	1	1	1	不变

533	扭簧试验机	日本电计	1	1	1	不变
534	低测力高度计	MitutoyoVL-50LS	1	1	1	不变
535	画像测定仪	OGPSK2256072/基恩士LM-1100	2	2	2	不变
536	回转扭力试验机	日本电计	1	1	1	不变
537	HV 硬度机	Mitutoyo	1	1	1	不变
538	高清测量工具显微镜	高品精密仪器 GP-300C	1	1	1	不变
539	粗糙度轮廓仪	威尔信 MMD-HPG100H	1	1	1	不变
540	花岗石平板	济南鑫磊	1	1	1	不变
541	标准光源箱	/	1	1	1	不变
542	高倍率显微镜	基恩士	0	1	1	不变
543	切割机	/	1	1	1	不变
544	研磨机	/	1	1	1	不变
545	镶埋机	/	1	1	1	不变
546	三次元	MitutoyoAPEXV574	1	1	1	不变
547	高速影像测定系统	/	1	1	1	不变
548	卷收器卷入力试验机	ユキ技研	1	1	1	不变
549	万能引张强度试验机	优益速 TJH-4B/恒广仪器HG-1662	2	2	2	不变
550	静的锁止角度试验机	苏州安广自动化	1	1	1	不变
551	卷收器锁止感度测试机	TEC 技販一/ユキ技研	2	2	2	不变
552	格纳余裕力试验台	Geanware	2	2	2	不变
553	D13 气缸座铆合耐压试验机	Geanware	1	1	1	不变
554	PT 作动试验机	Geanware	1	1	1	不变
555	动型测定	AIKOH2257	1	1	1	不变

5	试验机					
556	异音试验机	/	1	1	1	不变
557	砂尘试验机	中汽技术研究中心 ACT02-02-1000	1	1	1	不变
558	耐光试验机(碳棒)	恒广仪器 HG-2650	1	1	1	不变
559	负荷耐久试验机	苏州卓越自动化— /Geanware	2	2	2	不变
560	卷收器耐久试验机	メックシステム—/苏州安 广自动化—/Geanware/ユ キ技研—	4	4	4	不变
561	振动耐久试验机	EMICF-10000BD/LA16BP	1	1	1	不变
562	带扣耐久试验机	Geanware	1	1	1	不变
563	卷簧单体耐久试验机	Geanware	1	1	1	不变
564	卷收器锁止耐久试验机	Geanware/ユキ技研—	2	2	2	不变
565	车体耐久试验机	Geanware	1	1	1	不变
566	磨损试验机	Geanware	1	1	1	不变
567	屈曲耐久试验机	产电科技(深圳) -	1	1	1	不变
568	盐水喷雾试验机	优益速 UYW-08-F	1	1	1	不变
569	冷热冲击试验机	苏州巨孚仪器 ETST-108-65-AW	1	1	1	不变
570	恒温恒湿试验机	苏州巨孚仪器 ETH-408-70-CP/EMICVC- 082DAMX (32) P3L/KSONKTHE-415TBS/ 苏州庆声科技 HT-8045A	4	4	4	不变
571	减压试验机	苏泊仪器有限公司 DZF-605	1	1	1	不变
572	氙灯耐光试验机	/	1	1	1	不变
573	摩擦磨损试验机	HEIDON14FW	0	1	1	不变
574	引出卷入力试验机	非标定制	0	1	1	不变
575	低荷重拉压力试验机	未定	0	1	1	不变
576	画像测定仪	未定	0	1	1	不变

57 7	维氏硬度机（低荷重）	未定	0	1	1	不变
57 8	带感耐久试验机	/	0	1	1	不变
57 9	步入式试验箱	/	0	1	1	不变
58 0	恒温恒湿槽	/	0	1	1	不变
58 1	金相切割机	/	1	0	0	不变
58 2	自发电机	/	0	1	1	不变
58 3	冷干机	/	0	3	3	不变

2.3 原辅材料消耗: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3。

表 2-3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原有项目 使用量 (a)	技改后全厂环 评设计 (b)	全厂实际建 设 (c)	变化情况 (b 与 c)
1	聚丙烯粒子 (PP)	t	379	255	255	不变
2	聚甲醛粒子 (POM)	t	323	561	561	不变
3	PA 粒子	t	198	195	195	不变
6	PBT 粒子	t	0.29	0	0	不变
7	PE 粒子	t	0.07	0	0	不变
8	织带	万米	2580.19	2590	2590	不变
9	外购安全带零部件	万个	60935.55	73170	73170	不变
10	模具用钢料	t	7.28	6.5	6.5	不变
11	安全带钢料	t	6399.528	6815	6815	不变
12	包装材料	t	314	83	83	不变
13	酒精	t	1.165	1.236	1.236	不变
14	抹布	t	2.51	2.85	2.85	不变
15	焊条	t	0.02	0.003	0.003	不变
17	矿物油 (润滑油、液压油、 如布油、藤布油、麦芽油、 兄弟车缝油)	t	3	2.42	2.42	不变
18	切削液	t	0.036	0.06	0.06	不变
19	脱模剂	t	0.12171	0.018	0.018	不变
20	防锈剂	t	0.033	0.15	0.15	不变
21	干冰	t	0	0.5	0.5	不变
22	氯化钠	t	0.06	0.07	0.07	不变

23	离子交换树脂	t	0.02	0.02	0.02	不变
24	蒸馏水	t	0.08	0.08	0.08	不变

2.4 水量平衡:

企业用水来源为自来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A/O”处理后与冷却水强排水接管市政管网，由新城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自来水用水情况与环评水量平衡图计算，环评水平衡图见图 2-1-1。全厂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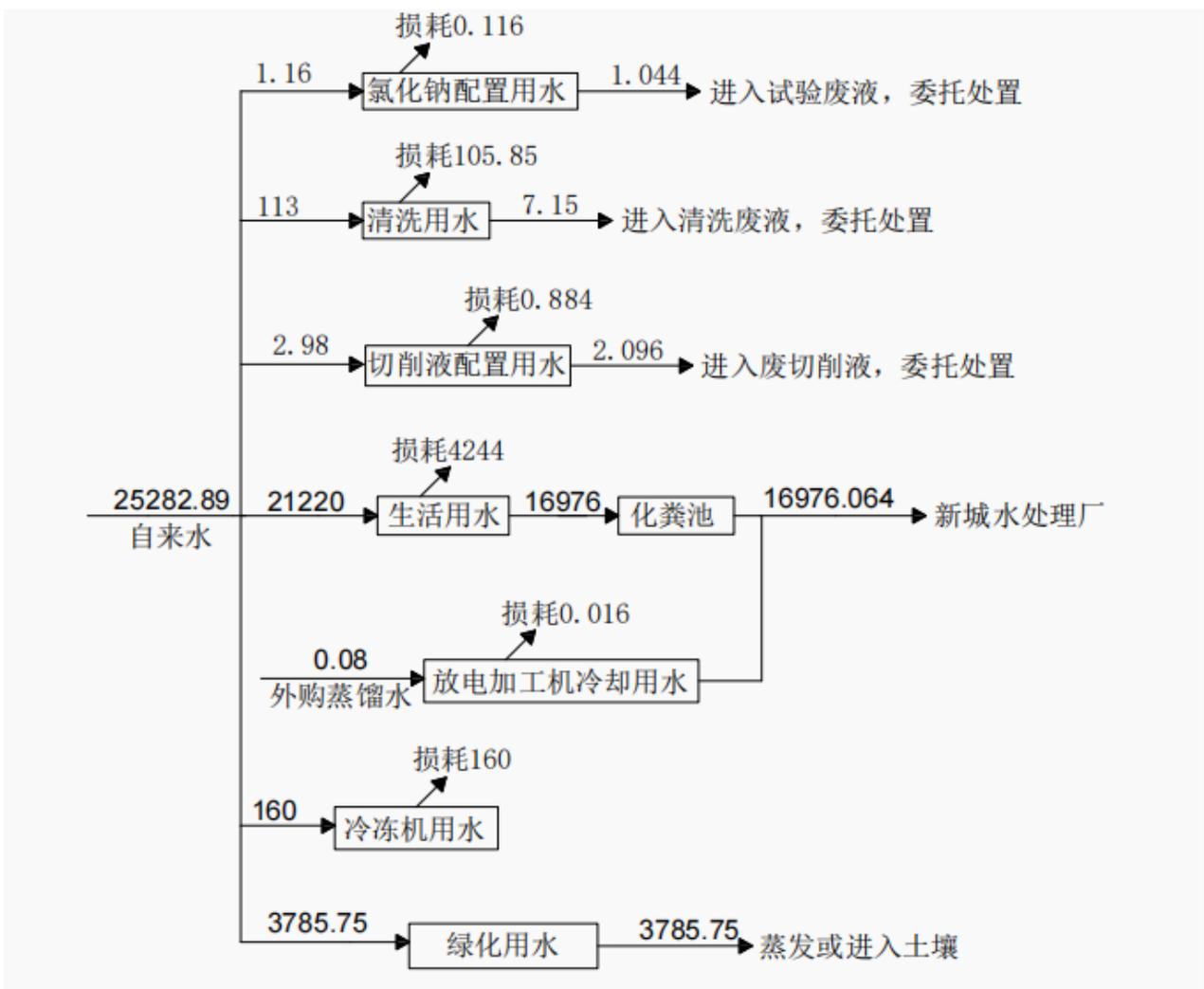


图 2-1-1 环评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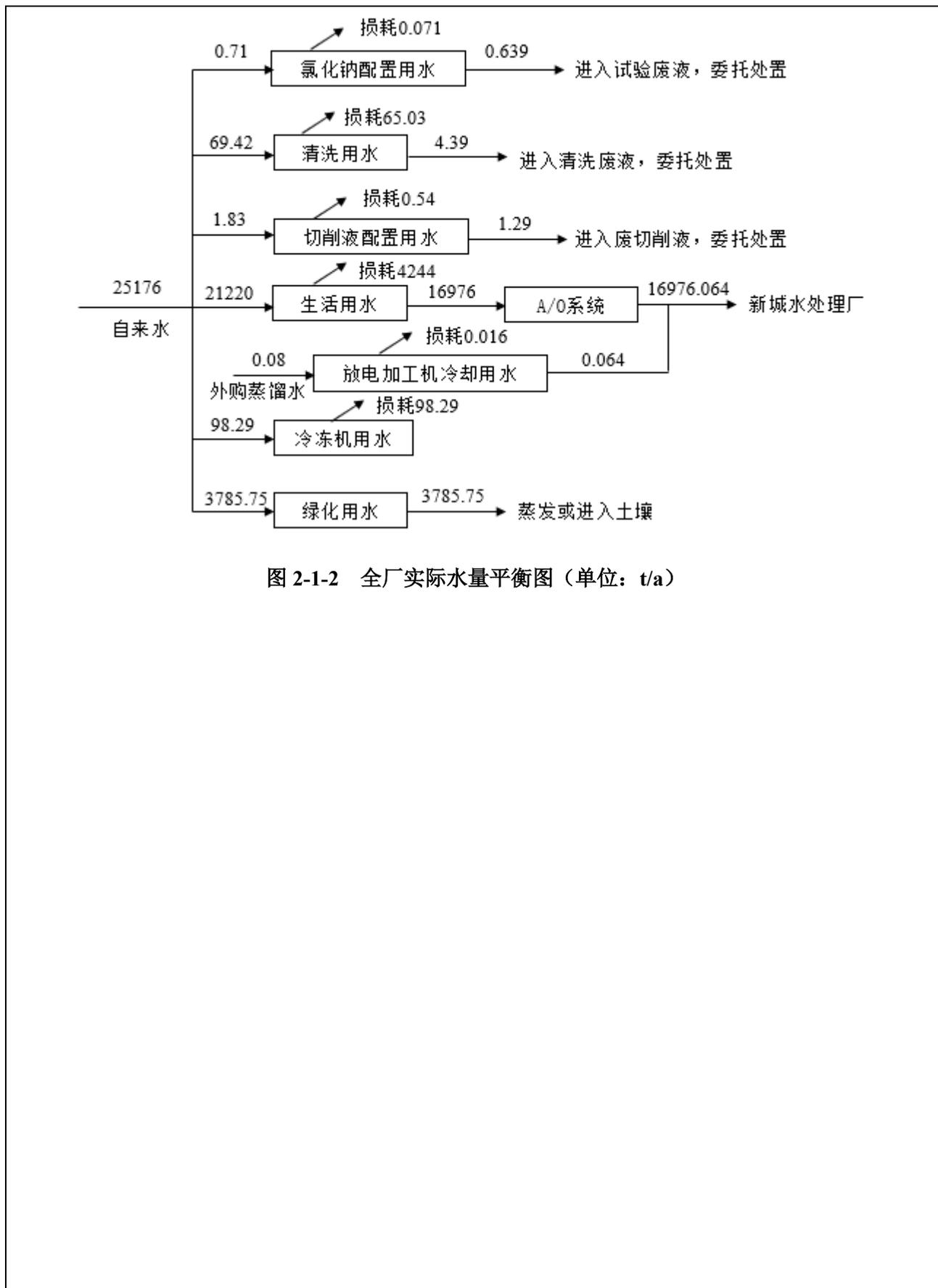


图 2-1-2 全厂实际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其中 S-固废、N-噪声、G-废气、W-废水、△-加热)。

(1) 配套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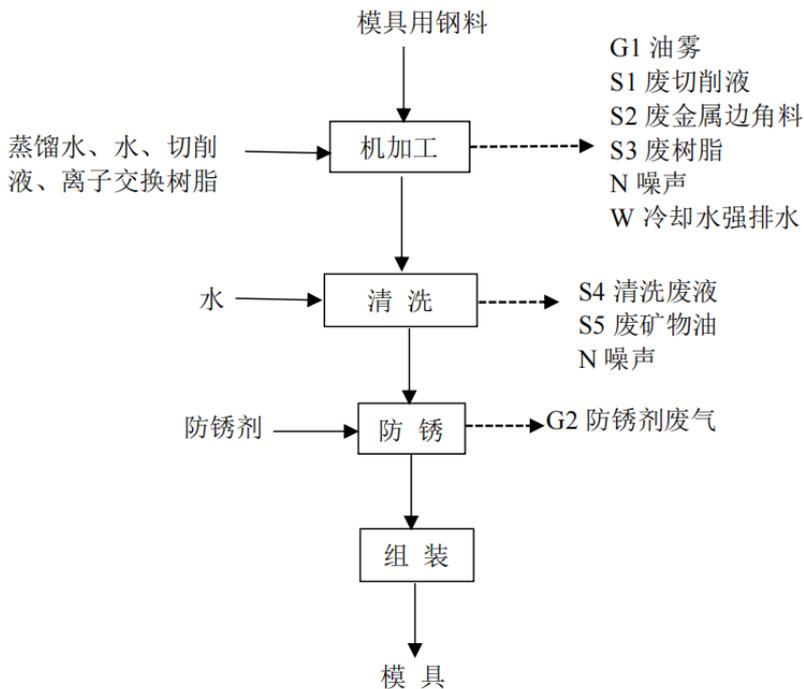


图 2-2 配套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机加工：根据所需加工的产品种类将外购的模具用钢料用车床、加工中心、放电加工机等设备进行机械加工，机加工过程中加工中心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水和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与水配比，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定期更换。本项目的加工中心为密闭操作，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风机引至油雾分离器，净化后新风循环排入加工中心，静电吸附产生的废切削液回流至加工中心循环使用，仅有少量油雾排放。放电加工机使用过程中需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冷却，冷却水中不添加任何药剂，冷却方式为夹套冷却，冷却水经离子交换树脂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离子交换树脂定期更换。此工序有少量油雾 G1、废切削液 S1、废金属边角料 S2 及设备噪声 N、废树脂 S3、冷却水强排水 W1 产生。

清洗：根据需要对机加工后的工件选择性进行清洗处理，本项目清洗主要分两种，一种使用干冰清洗机进行清洗，干冰清洗是将干冰加入干冰清洗机内，利用压缩空气带出干冰，干冰在撞击工件的时候形成物理微爆炸，瞬间将油污等附着物清洗干净，干冰瞬间挥发成气

体 CO₂，该工序产生 CO₂ 及废矿物油 S₅。另一种清洗方式是使用水进行浸泡超声清洗，达到清洁效果，本项目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定期更换，产生清洗废液。故本工序产生清洗废液 S₄ 和设备噪声 N。

防锈：清洗后的模具需要进行防锈处理，使用喷雾式防锈剂进行人工喷雾防锈，防锈剂含挥发性组分。故本工序产生防锈剂废气 G₂。

组装：对防锈后的工件进行人工组装，组装完成后形成模具，用于冲压成型和注塑成型工艺中。

(2) 汽车安全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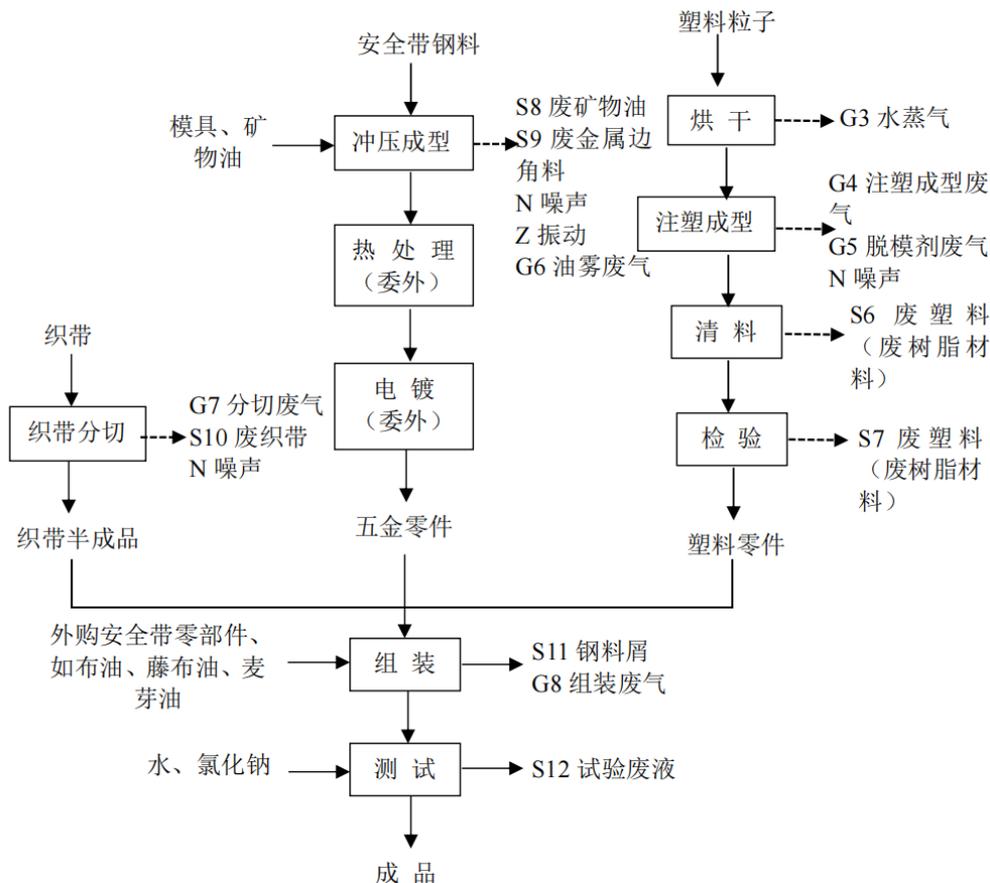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安全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织带分切：根据所需加工的产品尺寸将外购的织带进行分切，本项目织带分切有热融分切、激光分切、超声波分切三种方式，均使用电能。织带分切主要是在总成线中织带分切功能区进行分切，在分切的同时，利用温度（200-500℃烫烧）将织带的毛边封住，使织带没有毛边，有极少量分切废气产生，此工序有分切废气 G7（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织带 S10 及设备噪声 N 产生。

冲压成型：将外购的安全带钢料根据产品要求用冲压机进行冲压处理，冲压过程中使用矿物油（如液压油、润滑油）进行冷却润滑，矿物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定期更换。该过程有设备运行噪声 N、振动 Z、废矿物油 S8、油雾废气 G6 及废金属边角料 S9 产生。

热处理：委外。

电镀：委外。

烘干：塑料粒子经材料供给装置从包装袋中吸入材料干燥机内，在 80℃左右条件下烘干

树脂内极少量的水分，该工序有极少量水蒸气 G3 产生。

注塑成型：烘干后的塑料粒子经材料干燥机吸入成型机内，使用成型机加热成熔融状态，加热温度为 160~200℃左右，然后挤出至配套的模具中成型，脱模后的塑料件放在输送带上使其自然冷却。塑料件脱模效果不佳时，需要在注塑前将脱模剂喷于金属模具内，在模具内表面形成一层润滑薄膜，有利于塑料件从模具中取出，本工序有脱模剂废气 G5、注塑成型废气 G4 和噪声 N 产生。

清料：对冷却成型后的半成品进行人工清料，去除工件上的毛刺，此工序产生废塑料（废树脂材料）S6。

检验：对清料后的塑料制品零件进行检验，合格塑料制品零件进入下一步工序，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此工序产生废塑料（废树脂材料）S7。

组装：在流水线上将外购安全带零件与加工的塑料零件、五金零件及织带半成品进行装配。其中，组装过程使用铆合机，会产生少量铁屑，为避免影响后期铆合机的使用，需定期清理铆合机上的铁屑，企业使用三台吸尘器清理铆合机，该过程会产生钢料屑 S11 及外逸的少量颗粒物 G8。组装过程需要加入如布油、藤布油、麦芽油等油品，提升产品性能，如布油、藤布油、麦芽油随产品带走。组装后的安全带需进行测试。

测试：在品管室利用实验设备对成品安全带进行断裂力、长度调节力、抗弯强度、抗拉强度、拉出力和回拉力、盐雾等测试，进行持续运行及磨损试验。持久试验、壳体冲击试验、噪声试验等，对安全带的性能进行测试检验，测试合格后成为产品入库待售。本项目主要进行物理性能的测试，设备噪声较小，使用盐水喷雾试验机测试时，测试过程中加入氯化钠与水，产生试验废液 S12，其他测试过程不使用有机化学试剂，故测试过程无废气产生。

2.6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实际建设：生活污水经“A/O”系统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由新城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环境影响登记表）。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变更情况对照见表 2-4。

表2-4 建设项目变更情况对照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文件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对照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以上情况

环境 保护 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不属于以上情况</p>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不属于以上情况</p>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不属于以上情况</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不属于以上情况</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不属于以上情况</p>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不属于以上情况</p>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A/O”处理系统处理后与冷却水强排水接管市政管网，由新城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表

生产设施/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由新城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A/O”系统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由新城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冷却水接管市政管网，由新城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水接管市政管网，由新城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放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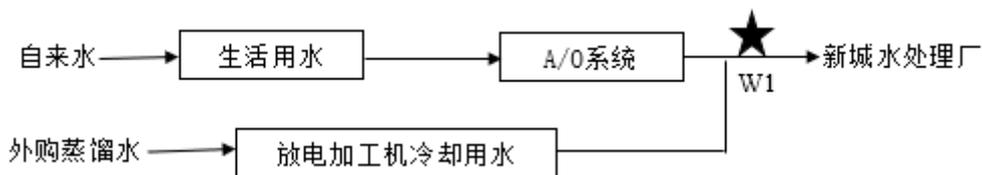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废水处置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废水监测点位）

3.2 废气

本项目防锈剂废气、注塑成型废气、脱模剂废气、织带分切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机加工油雾废气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组装废气、冲压成型废气、焊接废气与其他未被捕集的废气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表

生产设施/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防锈剂、注塑成型、脱模剂、织带分切、擦拭	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本项目防锈剂废气、注塑成型废气、脱模剂废气、织带分切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本项目防锈剂废气、注塑成型废气、脱模剂废气、织带分切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机加工	油雾	机加工油雾废气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油雾废气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组装、冲压成型、焊接	油雾、颗粒物	组装废气、冲压成型废气、焊接废气与其他未被捕集的废气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组装废气、冲压成型废气、焊接废气与其他未被捕集的废气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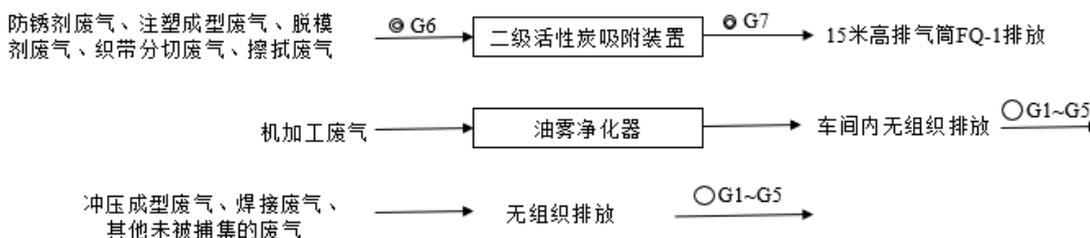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备配套的风机等，建设单位已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布局，并采取车间、厂房墙壁隔音、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3.4 固（液）体废物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滤芯、废包装瓶/桶、试验废液、含油抹布手套，均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②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废边角料、废织带、废塑料（废树脂材料）、废包装材料、废无纺布、钢料屑、废树脂（冷却水处理）外售物资回收单位；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铺设环氧树脂层，设置防渗导流沟，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加锁防盗。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已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相应标识牌。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全厂原项目产生量 t/a	全厂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全厂实际产生及处理处置量 t/a	环评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机加工、冲压成型	一般固废	SW17	3000	3876	3876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织带	织带分切	一般固废	SW17	1	36	36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塑料(废树脂材料)	清料、检验	一般固废	SW17	20	63	63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包装材料	生产	一般固废	SW17	6	9.8	9.8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无纺布	吸尘器	一般固废	SW17	0.004	0.005	0.005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钢料屑	组装	一般固废	SW17	0.009	0.01	0.01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树脂(冷却水处理)	处理冷却水	一般固废	SW17	0.02	0.02	0.02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污泥	生活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SW59	3.2	3.2	3.2	有资质单位清运	有资质单位清运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2	2.116	2.11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废液	清洗	危险废物	336-064-17	2	7.15	7.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	冲压成型、设备维护、油雾分离器、干冰清洗机清洗	危险废物	900-214-08	3	3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	酒精擦拭、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1	1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6.36	13.7006	13.70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滤芯	油雾分离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5	0.25	0.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瓶/桶	生产	危险废物	900-041-49	1.8 (2000只)	1.8 (2000只)	1.8 (2000只)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试验废液	测试	危险废物	900-047-49	0.9	1.044	1.04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 (实际工作中产生,未被识别)	0.26	0.2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900-999-99	166	195	19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环保政策，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本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是根据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平面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按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项目所涉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年扩产 150 万件汽车用 安全带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锡行审环许【2023】7010 号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你单位报送的由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年扩产 150 万件汽车用安全带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38 号，总投资 7100 万元，建设年扩产 150 万件汽车用安全带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汽车安全带 1500 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及“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水强排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现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

3.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注塑成型、防锈、脱模、酒精擦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相关标准；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甲醛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注

塑成型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1 根，依托现有。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 100 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本项目）非甲烷总烃 ≤ 0.146 吨、甲醛 ≤ 0.005 吨；（全厂）非甲烷总烃 ≤ 0.146 吨、甲醛 ≤ 0.005 吨。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 6656 吨、COD ≤ 2.6624 吨，SS ≤ 1.9968 吨，氨氮（生活） ≤ 0.2330 吨，总氮（生活） ≤ 0.2662 吨，总磷（生活） ≤ 0.0333 吨；（全厂）废水排放量 ≤ 16976.1 吨、COD ≤ 6.7904 吨，S ≤ 5.0928 吨，氨氮（生活） ≤ 0.5942 吨，总氮（生活） ≤ 0.679 吨，总磷（生活） ≤ 0.0849 吨。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以新带老”内容纳入“三同

时”竣工验收范围。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2 月 7 日

表四（续）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p> <p>本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38 号，总投资 7100 万元，建设年扩产 150 万件汽车用安全带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汽车安全带 1500 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p>	<p>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属于株式会社东海理化电机制作所和信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外商合资企业，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38 号，主要从事汽车安全带的生产。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投资 7100 万元，购置离合环压机等进口设备，整平送料机、上下盖压机等国产设备，利用现有车间闲置区域建设年扩产 150 万件汽车用安全带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汽车安全带产能共计 1500 万件/年。</p> <p>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委托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年扩产 150 万件汽车用安全带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2 月 7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开始安装调试。</p> <p>全厂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汽车安全带 1500 万件。</p> <p>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4.9%。</p> <p>扩建后企业实行两班制，年工作 260 天，每班 8 小时，合计 4160h。</p> <p>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员工 640 人，现有员工 860 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1500 人。</p> <p>全厂不设食堂、浴室及宿舍，职工就餐外送，社内分餐。</p>

2	<p>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全过程已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3	<p>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水强排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现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p>	<p>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A/O”系统处理后与冷却水强排水接管市政管网，由新城水处理厂处理。</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雨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标准限值要求。</p>

<p>4</p>	<p>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注塑成型、防锈、脱模、酒精擦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相关标准；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甲醛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1 根，依托现有。</p>	<p>本项目防锈剂废气、注塑成型废气、脱模剂废气、织带分切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p> <p>机加工油雾废气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组装废气、冲压成型废气、焊接废气、烘干废气与其他未被捕集的废气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FQ-1 中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p> <p>厂界无组织废气甲醛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p> <p>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	---	---

<p>5</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备配套的风机等，建设单位已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布局，并采取车间、厂房墙壁隔音、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p>
<p>6</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上产生二次污染。</p>	<p>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滤芯、废包装瓶/桶、试验废液、含油抹布手套，均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②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废边角料、废织带、废塑料（废树脂材料）、废包装材料、废无纺布、钢料屑、废树脂（冷却水处理）外售物资回收单位，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p> <p>③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p> <p>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p> <p>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铺设环氧树脂层，设置防渗导流沟，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加锁防盗。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已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p> <p>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相应标识牌。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执行。</p>

7	<p>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p>	<p>已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p>
8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9	<p>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 100 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p>	<p>全厂生产车间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p>
10	<p>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p> <p>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本项目）非甲烷总烃≤ 0.146 吨、甲醛≤ 0.005 吨；（全厂）非甲烷总烃≤ 0.146 吨、甲醛≤ 0.005 吨。</p> <p>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6656 吨、COD≤ 2.6624 吨，SS≤ 1.9968 吨，氨氮（生活）≤ 0.2330 吨，总氮（生活）≤ 0.2662 吨，总磷（生活）≤ 0.0333 吨；（全厂）废水排放量≤ 16976.1 吨、COD≤ 6.7904 吨，S≤ 5.0928 吨，氨氮（生活）≤ 0.5942 吨，总氮（生活）≤ 0.679 吨，总磷（生活）≤ 0.0849 吨。</p> <p>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11	<p>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以新带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p>	<p>本项目正在进行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已申领排污许可证。</p>
14	<p>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上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应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GB/T1615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一、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不少于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对无法进行加标回收的测试样品，做质控样品分析。

二、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a.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b.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2）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烟尘、颗粒物等采样部位的选择应符合GB/T 1615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当条件不能满足时，选在较长直段烟道上，与弯头或变截面处的距离不得小于烟道当量直径的1.5 倍。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A、B 为边长。

不满足上述要求时，则监测孔前直管段长度必须大于监测孔后的直管段长度，在烟道弯头和变截面处加装导流板，并适当增加采样点数和采样频次。

三、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

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四、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CMA资质。

本项目验收检测方法及关键设备见表 5-1，质量控制表见表 5-2、表 5-3、表 5-4。

表 5-1 验收检测方法及关键设备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采样仪器设备及仪器编号	检测仪器设备及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甲醛	《空气质量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YX-002-1 XYX-002-3 XYX-002-5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03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XYX-009-5 XYX-009-6 KB-6D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XYX-018-7 XYX-018-8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XYF-02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2083 型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仪 XYX-018-19 XYX-018-20	/
无组织废气	甲醛	《环境空气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HJ683-2014)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XYX-004-13 XYX-004-14 XYX-004-15 XYX-004-16	Ultimate3000 高效液相色谱仪 XYF-04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ZR-352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XYX-018-2 KB-6D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XYX-018-5 XYX-018-6 XYX-018-7 XYX-018-8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XYF-02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86031pH/DO/电导率综合测试仪 XYX-007-2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	FB224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XYF-0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	50mL 滴定管 XYF-056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038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038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	TU-190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00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YX-003-2 AWA6221B 声校准器 XYX-005-2	

表 5-2 质量控制表（废水）

项目因子	样品数 (个)	平行样分析		质控样分析			加标回收		质控结果评价
		现场 平行样 (个)	实验室 平行样 (个)	质控样 (个)	质控样浓度 (mg/L, pH 无量纲)	标样值及不 确定度 (mg/L)	加标样 数量 (个)	回收率 (%)	
pH 值	16	2	/	4	6.85 、 9.16 6.85 、 9.16	/	/	/	合格
悬浮物	16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16	2	2	2	10 、 10	10±1	/	/	合格
氨氮	8	2	2	/	/	/	2	93.0 、 102	合格
总氮	8	2	2	/	/	/	2	94.3 、 105	合格
总磷	8	2	2	/	/	/	2	104 、 101	合格
备注	/								

表 5-3 质量控制表（废气）

监测项目	废气	
	甲醛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个)	36	102
实验室空白 (个)	3	6
全程序空白 (个)	4	/
运输空白 (个)	/	4
实验室平行 (个)	4	12
相对偏差 (%)	0.0	0.3~6.7
校核点 (个)	2	4
相对误差 (%)	0.9 、 1.1	0.0~8.8
结果评价	合格	合格
备注	/	

表 5-4 质量控制表（噪声）

监测日期	声级计 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 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3 年 03 月 20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YX-003-2	AWA6221B 声校准器 XYX-005-2	93.8	93.8	0	是
2023 年 03 月 21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YX-003-2	AWA6221B 声校准器 XYX-005-2	93.8	93.8	0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W001 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 总磷	4 次/天, 连续 2 天
DW002 雨水总排口 ★W2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 连续 2 天

(2)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OG1 (参照点) OG2-G4 (监控点)	甲醛、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 OG5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FQ-1 排气筒 进口◎G6	甲醛、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FQ-1 排气筒 出口◎G7	甲醛、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周围 (▲N1~▲N8)	昼间、夜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 年 3 月 20 日、2023 年 3 月 21 日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年扩产 150 万件汽车用安全带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全厂 环评设计 年产量	全厂 环评设计 日产量	监测期间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汽车安全 带	1500 万件	57692 件	46730 件	45577 件	81%	79%
备注	——					

备注:

扩建后企业实行两班制，年工作 260 天，每班 8 小时，合计 4160h。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员工 640 人，现有员工 860 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1500 人。

全厂不设食堂、浴室及宿舍，职工就餐外送，社内分餐。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3）宣溢（综）字第（01M009-1）号（详见附件）。

7.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1）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采样次数	监测项目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DW001 污水总排口 ★W1	2023 年 3 月 20 日	第一次	8.2	20	13	5.24	16.8	0.78
		第二次	8.1	14	8	5.11	15.8	0.77
		第三次	8.1	16	14	5.15	16.3	0.69
		第四次	8.2	18	10	5.32	17.5	0.74
		日均值	—	17	11	5.21	16.6	0.75
	2023 年 3 月 21 日	第一次	8.2	20	11	5.43	17.7	0.90
		第二次	8.1	17	13	5.33	17.1	0.96
		第三次	8.1	18	11	5.28	16.8	0.90
		第四次	8.2	16	12	5.50	18.3	0.92
		日均值	—	18	12	5.39	17.5	0.92
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采样次数	监测项目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	---	---
DW002 雨水总排口 ★W2	2023 年 3 月 20 日	第一次	7.7	12	6	---	---	---
		第二次	7.7	12	5	---	---	---
		第三次	7.7	10	6	---	---	---
		第四次	7.7	10	6	---	---	---
		日均值	---	11	6	---	---	---
	2023 年 3 月 21 日	第一次	7.7	13	7	---	---	---
		第二次	7.7	13	6	---	---	---
		第三次	7.7	11	7	---	---	---
		第四次	7.7	12	8	---	---	---
		日均值	---	12	7	---	---	---
标准			6~9	≤50	≤70	---	---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雨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标准限值要求。

7.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1 排气筒 进口	2023 年 3 月 20 日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8357	8033	8386	---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404	0.406	0.492	---	---
			排放速率 kg/h	3.38×10 ⁻³	3.26×10 ⁻³	4.13×10 ⁻³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2.2	32.3	32.7	---	---
			排放速率 kg/h	0.269	0.259	0.274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78	416	416	---	---
	2023 年 3 月 21 日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7902	7966	8126	---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518	0.604	0.549	---	---
			排放速率 kg/h	4.09×10 ⁻³	4.81×10 ⁻³	4.46×10 ⁻³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0	27.5	25.0	---	---
排放速率 kg/h			0.213	0.219	0.203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	269	309	---	---		
备注		---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ND”表示未检出)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1 排气筒 出口	2023 年 3 月 20 日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8965	8547	8401	——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2	2.97	2.8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5	0.024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	26	35	≤2000	达标	
	2023 年 3 月 21 日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8361	8197	8335	——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9	2.80	2.6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3	0.022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	26	41	≤2000	达标		
备注		——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ND”表示未检出)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对照点 G1	2023 年 3 月 20 日	甲醛 (μg/m ³)	ND	ND	ND	≤0.05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G2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G3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G4			ND	ND	ND		
上风向对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7	0.85	0.86	≤4.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G2			1.29	1.07	1.06		
下风向监测点 G3			1.37	1.33	1.31		
下风向监测点 G4			1.62	1.65	1.64		
上风向对照点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G2			<10	<10	<10		
下风向监测点 G3			<10	<10	<10		
下风向监测点 G4			<10	<10	<10		
备注	——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ND”表示未检出)			标准 限值 (mg/m ³)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对照点 G1	2023 年 3 月 21 日	甲醛 (μg/m ³)	ND	ND	ND	≤0.05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G2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G3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G4			ND	ND	ND		
上风向对照点 G1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83	0.76	0.68	≤4.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G2			1.12	1.08	1.02		
下风向监测点 G3			1.46	1.60	1.60		
下风向监测点 G4			1.67	1.75	1.86		
上风向对照点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 G2			<10	<10	<10		
下风向监测点 G3			<10	<10	<10		
下风向监测点 G4			<10	<10	<10		
备注	——						

表 7-8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评价
			OG5		
2023 年 3 月 20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5	≤6	达标
		第二次	1.76		
		第三次	1.84		
2023 年 3 月 21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2	≤6	达标
		第二次	1.95		
		第三次	1.86		
备注	——				

表 7-9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气象参数					
			天气情况	温度(°C)	大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3年03月20日	甲醛	第一次	阴	14.3	102.2	64	3.0	东南
		第二次	阴	14.8	102.1	60	2.8	东南
		第三次	阴	15.6	102.0	57	2.8	东南
2023年03月20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阴	14.4	102.1	63	2.9	东南
		第二次	阴	14.9	102.1	60	2.8	东南
		第三次	阴	15.8	102.0	56	2.8	东南
2023年03月20日	臭气浓度	第一次	阴	13.5	102.2	69	2.9	东南
		第二次	阴	14.3	102.2	64	3.0	东南
		第三次	阴	15.6	102.0	57	2.8	东南
2023年03月21日	甲醛	第一次	阴	15.9	101.0	73	3.3	东北
		第二次	阴	17.4	100.9	68	3.2	东北
		第三次	阴	18.3	100.8	61	3.2	东北
2023年03月21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阴	16.3	101.0	71	3.3	东北
		第二次	阴	17.8	100.9	66	3.2	东北
		第三次	阴	18.5	100.8	60	3.2	东北
2023年03月21日	臭气浓度	第一次	阴	14.7	101.0	73	3.3	东北
		第二次	阴	15.9	100.9	68	3.2	东北
		第三次	阴	17.4	100.8	64	3.2	东北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FQ-1 中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甲醛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3 年 3 月 20 日	▲N1	昼间	昼间： 14:05~15:15 夜间： 22:13~23:11	56.3	≤65	达标
	▲N2			57.2	≤65	达标
	▲N3			55.8	≤65	达标
	▲N4			57.0	≤65	达标
	▲N5			55.7	≤65	达标
	▲N6			56.2	≤65	达标
	▲N7			55.8	≤65	达标
	▲N8			56.0	≤65	达标
	▲N1	夜间		45.2	≤55	达标
	▲N2			45.9	≤55	达标
	▲N3			45.2	≤55	达标
	▲N4			45.7	≤55	达标
	▲N5			45.8	≤55	达标
	▲N6			46.4	≤55	达标
	▲N7			45.7	≤55	达标
	▲N8			45.4	≤55	达标
2023 年 3 月 21 日	▲N1	昼间	昼间： 15:25~16:16 夜间： 22:10~23:00	56.0	≤65	达标
	▲N2			56.3	≤65	达标
	▲N3			54.4	≤65	达标
	▲N4			54.6	≤65	达标
	▲N5			56.2	≤65	达标
	▲N6			55.2	≤65	达标
	▲N7			55.1	≤65	达标
	▲N8			55.1	≤65	达标
	▲N1	夜间		47.1	≤55	达标
	▲N2			46.9	≤55	达标
	▲N3			45.9	≤55	达标
	▲N4			44.9	≤55	达标
	▲N5			46.0	≤55	达标
	▲N6			46.2	≤55	达标
	▲N7			45.6	≤55	达标
	▲N8			46.2	≤55	达标
备注	——					

表 7-11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3 年 3 月 20 日	昼间	阴	2.8
	夜间	阴	3.0
2023 年 3 月 21 日	昼间	阴	3.2
	夜间	阴	3.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1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污水总排口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废水污染物接管量 (t/a)	环评及批复考核废水污染物接管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16976.064	16976.1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7	0.2886	6.7904	符合
悬浮物	12	0.2037	5.0928	符合
氨氮	5.30	0.0899	0.5942	符合
总氮	17.0	0.2886	0.679	符合
总磷	0.83	0.0141	0.0849	符合

表 7-1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排放口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批复考核年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FQ-1	0.0237	4160	0.0986	0.146	符合
甲醛	FQ-1	/	4160	/	0.005	符合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甲醛未检出，故不计算其总量					

以上统计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量、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年扩产 150 万件汽车用安全带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7010 号，2023 年 2 月 7 日）及环评结论中总量考核要求。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A/O”系统处理后与冷却水强排水接管市政管网，由新城水处理厂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雨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防锈剂废气、注塑成型废气、脱模剂废气、织带分切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机加工油雾废气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组装废气、冲压成型废气、焊接废气、烘干废气与其他未被捕集的废气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FQ-1 中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甲醛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备配套的风机等，建设单位已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布局，并采取车间、厂房墙壁隔音、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液）体废物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滤芯、废包装瓶/桶、试验废液、含油抹布手套，均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②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废边角料、废织带、废塑料（废树脂材料）、废包装材料、废无纺布、钢料屑、废树脂（冷却水处理）外售物资回收单位；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铺设环氧树脂层，设置防渗导流沟，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加锁防盗。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已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相应标识牌。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量、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关于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年扩产 150 万件汽车用安全带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7010 号，2023 年 2 月 7 日）及环评结论中总量考核要求。

（6）环境管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废贮存场所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要求建设。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配套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毕且投入使用，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

附件目录: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 本项目环评批复
3. 排水许可证
4. 固废处置协议
5. 环保投入清单
6. 环保管理制度
7. 验收监测工况
8. 监测数据报告
9. 营业执照
10. 排污许可证
11. 应急预案
12. CMA 资质
13. 一般固废协议
14.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图目录: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4. 监测点位图
5. 标志牌照片
6. 检测采样照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件汽车安全带生产线上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214-36-03-640088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3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中心经纬度		120度22分39.2736秒，31度31分58.1052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安全带150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安全带1500万件		环评单位		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锡行审环许【2023】70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1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4/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213726555080X001W	
	验收单位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宜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所占比例（%）		4.9	
	实际总投资（万元）		7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0		所占比例（%）		4.9	
	废水治理（万元）		121	废气治理（万元）	95	噪声治理（万元）	3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4	绿化及生态（万元）		17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160		
运营单位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3726555080X		验收时间		2023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0320.1	—	—	—	—	16976.064	16976.1	0	16976.064	16976.1	0	0
	化学需氧量		4.128	17	500	—	—	0.2886	6.7904	0	0.2886	6.7904	0	0
	悬浮物		3.096	12	400	—	—	0.2037	5.0928	0	0.2037	5.0928	0	0
	氨氮		0.3612	5.3	45	—	—	0.0899	0.5942	0	0.0899	0.5942	0	0
	总氮		0.4128	17	70	—	—	0.2886	0.679	0	0.2886	0.679	0	0
	总磷		0.0516	0.83	8	—	—	0.0141	0.0849	0	0.0141	0.0849	0	0
	非甲烷总烃		—	2.80	60	—	—	0.0986	0.146	0	0.0986	0.146	0	0
	甲醛		—	0	5	—	—	0	0.005	0	0	0.005	0	0
	固废		—	—	—	—	—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23〕7010号

关于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年扩产 150 万件 汽车用安全带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年扩产 150 万件汽车用安全带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38 号，总投资 7100 万元，建设年扩产 150 万件汽车用安全带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汽车安全带 1500 万件的

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及“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水强排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现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

3.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注塑成型、防锈、脱模、酒精擦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相关标准；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甲醛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1 根,依托现有。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 100 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本项目）非甲烷总烃 ≤ 0.146 吨、甲醛 ≤ 0.005 吨；（全厂）非甲烷总烃 ≤ 0.146 吨、甲醛 ≤ 0.005 吨。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 6656 吨、COD ≤ 2.6624 吨，SS ≤ 1.9968 吨，氨氮（生活） ≤ 0.2330 吨，总氮（生活） ≤ 0.2662 吨，总磷（生活） ≤ 0.0333 吨；（全厂）废水排放量 ≤ 16976.1 吨、COD ≤ 6.7904 吨，SS ≤ 5.0928 吨，氨氮（生活） ≤ 0.5942 吨，总氮（生活） ≤ 0.679 吨，总磷（生活） ≤ 0.0849 吨。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以新带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2019-320214-36-03-640088）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2月7日印发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9 年 09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09 月 24 日

锡新审许 (水排) 字第2019—320号
许可证编号：苏 字第 号

发证单位(章)
2019 年 09 月 24 日

排水户名称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奚志雄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213726555080X				
详细地址	长江路38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排水户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锡新审许（水排）字第 2019-320 号				
有效期	自2019年09月25日起至2024年09月24日止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排 LCKJ WS1	X:39718.003 Y:84830.654	长江路	40	新城污水处理厂
	雨 LCKJ YS9	X:39723.456 Y:84820.642	长江路	/	/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化学需氧量≤500；悬浮物≤400；总磷≤8；氨氮≤45；石油类≤15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合同（含运输）

合同编号：DDB-230008

甲方：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WX0214CS0037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危险废物的收集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附件：危险废物明细表）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

1.2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因甲方包装不善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1.3 甲方依照相关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前应进行电子申报，废物名称、数量、重量申报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于跟踪管理与费用结算。

1.4 清运时甲方应至少提前3天通知乙方；甲方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装车；甲方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1.5 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对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并提供电子磅单；如甲方无计重工具，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

1.6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妥善保管；如在甲方公司出现损坏、丢失情况，甲方需照价赔偿。

1.7 如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清运工作（例：承运废弃物与合同签订项目不符，装载容器不符合环保、安全要求等），将收取相应的运输费用。

1.8 如甲方危废特性与种类发生变化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无理由拒绝接受甲方危险废物，



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2 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收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收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2.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物料特性进行合法合规的处置/委托处置，且乙方有义务指导企业进行系统申报等相关工作。

2.4 所有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乙方可提供8次免费运输，合同期内超出部分按850元/车次收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负责按时将危险废物运达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收集。

2.5 在甲方厂区内，乙方安排的运输人员应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管理，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6 在合同期内甲方未进行转移，且因乙方原因（许可证变更、行政处罚、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进行合同有效期延续执行或由乙方负责帮助甲方寻找有集中危废收集资质的单位及时转运收储。

第三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费用：（具体见价格表）

3.1.1 委托收集量 \leq 0.5吨，签订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2元定金（支付方式：电汇）。

3.1.2 委托收集量 $>$ 0.5吨，签订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4700元危险废物定金（支付方式：电汇），在合同期内此费用可抵扣危险废物收集费用，如因甲方合同期内提供的危险废物量不足预收款部分，则乙方不再退还甲方预交的费用。

3.2 结算方式：

3.2.1 结算周期以收集当月实际重量进行核算，如超出预收费用按超出重量及单价进行核算。

3.2.2 付款方式以乙方开具发票 30 日内付清全部款项，如逾期未付清，每逾期 1 日，按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3 合同存续期间若政府部门对处置收费做出调整或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结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执照不全，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4.2 所有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进入乙方厂区内，需按规定确认交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3 甲方在发货前需提前通知乙方，待乙方点击确认后方可进入乙方厂区内，如无乙方确认，甲方私自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厂区，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5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如甲乙双方产生纠纷，协商不成，交由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4.6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一份。

4.7 本合同有效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8 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明细表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新吴区长江路 3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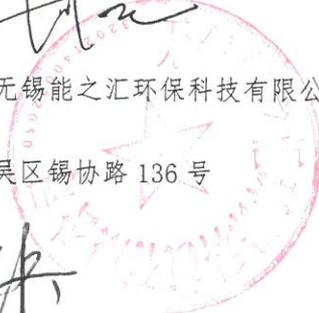
经办人：



乙方（盖章）：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锡协路 136 号

经办人：



附件：危险废物明细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拟处置量 (吨)	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1.417	4700.00	使用 C5 收集证收集 收集后最终处置方式 为焚烧处理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4		
3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3.805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83		
5	废包装瓶/桶	HW49	900-041-49	0.992		
6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03		
7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143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拟处置量 (吨)	处置价格 (元/年)	
1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0.3	4700.00	

补充说明

为更好服务小微客户，有效降低企业运行成本，无锡能之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以下免费服务事项：

1. 免费开通、指导小微 ERP 系统的使用。
2. 免费提供上门现场服务 1 次/年。
3. 免费危废运输收集 8 次/年。

4. 免费提供小微基础管理服务咨询（含电话、QQ、微信等方式）。
5. 如企业在签订合同以及合同履行期间遇到不合理收费项，可向我司或环保管理部门反馈（请注意保留有效证据：如发票、授权书等）。
6. 我司服务及投诉电话：席自坡 13926591326、方震乾 13912483911。



价格查定表

资料No. 001-230008

項目名称: 2023年度廃棄物置

二 価格区分: □ 単価<10000円の廃材: ■ 工事、設備及び備品、材料、機具、加工費、有価物等の購入品及び労務用品 (元/米級) □ 単価10000円以上 (元/米級)
 三 廃棄物処理方法: □ 単価10000円未満: ■ 単価10000円以上 (元/米級) □ 単価10000円未満 (元/米級) □ 単価10000円以上 (元/米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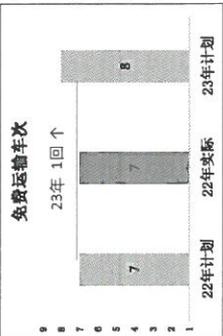
供应商	45000	达成率
报价/未税	40538	111%
差額	4462	

担当者: 部长 副部长 课长 审核 G 确认 担当作成

品名	规格	单位	能之汇			能之汇			能之汇			能之汇			外购品参考品	目标价格设定	设定理由
			数量	单价	金額												
1	废矿物油	吨	1.417	4717	6684	1.417	4717	6684	1.417	4717	6684	1.417	4717	6684			
2	废切削液	吨	0.400	4717	1887	0.400	4717	1887	0.400	4717	1887	0.400	4717	1887			
3	清洗废液	吨	3.805	4717	17947	3.805	4717	17947	3.805	4717	17947	3.805	4717	17947			
4	废活性炭	吨	1.383	4717	6524	1.383	4717	6524	1.383	4717	6524	1.383	4717	6524			
5	废包装桶/桶	吨	0.992	4717	4679	0.992	4717	4679	0.992	4717	4679	0.992	4717	4679			
6	废抹布	吨	0.003	4717	14	0.003	4717	14	0.003	4717	14	0.003	4717	14			
7	废滤芯	吨	0.143	4717	675	0.143	4717	675	0.143	4717	675	0.143	4717	675			
8	试验废液	年	1.000	4717	4717	1.000	4717	4717	1.000	4717	4717	1.000	4717	4717			
小計(A):			8.443	43126	43126	8.443	43126	43126	8.443	43126	43126	8.443	43126	43126	0		
小計(B):					43126			43126			43126			43126	0		
材料費 (A+B) 材料費 (C) 人工費 (製造、安装) (E) 仕込費 (F) 運搬費 (交通費/運送) (G) 合計 (A+B+C) (H) 管理費 (I) 利 初回見積り合計 (A+B+I) 他部門別目交渉価格 他部門別目交渉価格 調整前交渉価格 税金(I) 合計 (税金) (A+B+I)																	

2023年新增項0.3
此處單獨單據
存放, 需預處理。

<グラフ> データ、調整比率、効果額を二層表示してください



＜調達前見積＞
 ① 本社見積りですか
 ② 投資予算より超えるですか
 未超える (%) 一筆注可
 超える
 理由:
 CT/CF調整: 必要 不必要

＜決裁意見＞ 総経理
 同意
 不同意

契約は比射1の準拠
 4,717元/吨
 22年5月1日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年扩产 150 万件汽车
用安全带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投入清单

污染源	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水接管市政管网，由新城水处理厂处理。	121
废气	<p>本项目防锈剂废气、注塑成型废气、脱模剂废气、织带分切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p> <p>机加工油雾废气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95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备配套的风机等，建设单位已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布局，并采取车间、厂房墙壁隔音、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33
固废	固废堆场、环卫清运	84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环保管理、绿化	17
合计		350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卫生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达到相应的卫生标准，切实做到坚持环境保护工作。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切实贯彻到员工的日常行为规范中，员工培训也要推行环境保护的观念，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四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员工的培训课程中，提高员工的环保、卫生生产的观念。

第五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第六条 完善环保、卫生生产的各项基础标准。

第七条 加强对外老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保护，承揽环保设施施工队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在施工过程中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完工、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八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他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

由公司相关部门批准，严格执行各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能减污活动，采用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资源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营业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

（四）凡在营业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中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九条 新、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第十一条 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期限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四章 环境设施的管理

第十二条 环保设备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好解决处理方案，保证污染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三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和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有生产办附则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验收监测工况表

2023年3月20日、2023年3月21日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年扩产150万件汽车用安全带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1。

表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本项目 环评设计 年产量	本项目 环评设计 日产量	监测期间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3年 3月20日	2023年 3月21日	2023年 3月20日	2023年 3月21日
汽车安全带	1500万件	57692件	46730件	45577件	81%	79%
备注	——					

备注：

扩建后企业实行两班制，年工作260天，每班8小时，合计4160h。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员工640人，现有员工860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1500人。全厂不设食堂、浴室及宿舍，职工就餐外送，社内分餐。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22101234029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3) 宣溢 (综) 字第 (01M009-1) 号

正本

项目名称: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年扩产 150 万件汽车用安全带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一、本报告采用本公司专用防伪纸打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和运输可能出现的风险负责。来样检测数据不得用于企业排污许可证填报等证明性用途。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本检测报告中非环境类检测资质的相关参数，仅用于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六、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七、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 52 号三楼

邮 编：214000

电 话：0510-83212188

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名称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长江路 38 号		
联系人		张新	联系电话	15961804054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人员	刘家俊、白群、刘孝源、张腾飞、尤文钊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20 日~21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03 月 20 日~23 日
检测目的		受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甲醛、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甲醛、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雨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噪声: 厂界噪声。		
执行标准		1、本项目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2、有组织废气中 FQ-1 排气筒出口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 3、无组织废气中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标准, 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标准; 4、废水中污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雨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 5、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检测依据		详见第 14~15 页。		
检测结论		详见第 2~13 页。		
编制:		杨佳欢		
一审:		史石磊		
二审:		朱俊		
签发:		张新		
		签发日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20 日					
FQ-1 排 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烟道尺寸 (m)	φ0.7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39	37	40			
	静压 (kPa)	-0.23	-0.23	-0.23			
	烟气温度 (°C)	18.4	18.4	18.4			
	烟气流速 (m/s)	6.6	6.3	6.6			
	标态烟气流量 (m³/h)	8357	8033	8386			
	含湿量 (%)	2.5	2.5	2.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醛	实测浓度(mg/m³)	0.404	0.406	0.492	0.125	/
		排放速率 (kg/h)	3.38×10 ⁻³	3.26×10 ⁻³	4.13×10 ⁻³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32.2	32.3	32.7	0.07	/
排放速率 (kg/h)		0.269	0.259	0.274	/	/	
以下空白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20 日					
FQ-1 排 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烟道尺寸 (m)	φ0.8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26	24	23			
	静压 (kPa)	-0.03	-0.03	-0.03			
	烟气温度 (°C)	16.0	16.0	15.8			
	烟气流速 (m/s)	5.3	5.1	5.0			
	标态烟气流量 (m³/h)	8965	8547	8401			
	含湿量 (%)	2.3	2.3	2.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ND” 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醛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0.125	5
排放速率 (kg/h)		/	/	/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2.82	2.97	2.82	0.07	60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5	0.024	/	/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为 ND 时, 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用 “/” 表示。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3)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21 日					
FQ-1 排 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烟道尺寸 (m)	φ0.7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36	36	38			
	静压 (kPa)	-0.23	-0.22	-0.24			
	烟气温度 (°C)	16.9	17.0	17.4			
	烟气流速 (m/s)	6.2	6.3	6.4			
	标态烟气流量 (m³/h)	7902	7966	8126			
	含湿量 (%)	2.5	2.5	2.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醛	实测浓度(mg/m³)	0.518	0.604	0.549	0.125	/
		排放速率 (kg/h)	4.09×10 ⁻³	4.81×10 ⁻³	4.46×10 ⁻³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27.0	27.5	25.0	0.07	/	
	排放速率 (kg/h)	0.213	0.219	0.203	/	/	
以下空白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4)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21 日					
FQ-1 排 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烟道尺寸 (m)	φ0.8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21	20	21			
	静压 (kPa)	-0.02	-0.02	-0.02			
	烟气温度 (°C)	14.9	14.9	15.0			
	烟气流速 (m/s)	5.0	4.9	5.0			
	标态烟气流量 (m³/h)	8361	8197	8335			
	含湿量 (%)	2.3	2.3	2.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ND” 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醛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0.125	5
		排放速率 (kg/h)	/	/	/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2.79	2.80	2.62	0.07	60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3	0.022	/	/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为 ND 时, 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用 “/” 表示。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5)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20 日			
FQ-1 排气筒 进口	气象情况	温度: 14.1°C, 湿度: 66%, 大气压: 102.2kPa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78	416	416	/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20 日			
FQ-1 排气筒 出口	气象情况	温度: 14.1°C, 湿度: 66%, 大气压: 102.2kPa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1	26	35	2000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21 日			
FQ-1 排气筒 进口	气象情况	温度: 14.4°C, 湿度: 75%, 大气压: 101.0kPa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73	269	309	/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21 日			
FQ-1 排气筒 出口	气象情况	温度: 14.4°C, 湿度: 75%, 大气压: 101.0kPa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30	26	41	2000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上风向对照点 G1	2023 年 03 月 20 日	甲醛 ($\mu\text{g}/\text{m}^3$)	ND	ND	ND	/	0.28	50
下风向监测点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G3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G4			ND	ND	ND			
上风向对照点 G1	2023 年 03 月 20 日	非甲烷 总烃 (mg/m^3)	0.87	0.85	0.86	/	0.07	4.0
下风向监测点 G2			1.29	1.07	1.06	1.65		
下风向监测点 G3			1.37	1.33	1.31			
下风向监测点 G4			1.62	1.65	1.64			
上风向对照点 G1	2023 年 03 月 20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	/	20
下风向监测点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监测点 G3			<10	<10	<10			
下风向监测点 G4			<10	<10	<10			
上风向对照点 G1	2023 年 03 月 21 日	甲醛 ($\mu\text{g}/\text{m}^3$)	ND	ND	ND	/	0.28	50
下风向监测点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G3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G4			ND	ND	ND			
上风向对照点 G1	2023 年 03 月 21 日	非甲烷 总烃 (mg/m^3)	0.83	0.76	0.68	/	0.07	4.0
下风向监测点 G2			1.12	1.08	1.02	1.86		
下风向监测点 G3			1.46	1.60	1.60			
下风向监测点 G4			1.67	1.75	1.86			
上风向对照点 G1	2023 年 03 月 21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	/	20
下风向监测点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监测点 G3			<10	<10	<10			
下风向监测点 G4			<10	<10	<10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区内 G5	2023 年 03 月 20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5	1.76	1.84	1.85	0.07	6
厂区内 G5	2023 年 03 月 21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2	1.95	1.86	1.95	0.07	6
备注	/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气象参数					
			天气情况	温度 (°C)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3 年 03 月 20 日	甲醛	第一次	阴	14.3	102.2	64	3.0	东南
		第二次	阴	14.8	102.1	60	2.8	东南
		第三次	阴	15.6	102.0	57	2.8	东南
2023 年 03 月 20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阴	14.4	102.1	63	2.9	东南
		第二次	阴	14.9	102.1	60	2.8	东南
		第三次	阴	15.8	102.0	56	2.8	东南
2023 年 03 月 20 日	臭气浓度	第一次	阴	13.5	102.2	69	2.9	东南
		第二次	阴	14.3	102.2	64	3.0	东南
		第三次	阴	15.6	102.0	57	2.8	东南
2023 年 03 月 21 日	甲醛	第一次	阴	15.9	101.0	73	3.3	东北
		第二次	阴	17.4	100.9	68	3.2	东北
		第三次	阴	18.3	100.8	61	3.2	东北
2023 年 03 月 21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阴	16.3	101.0	71	3.3	东北
		第二次	阴	17.8	100.9	66	3.2	东北
		第三次	阴	18.5	100.8	60	3.2	东北
2023 年 03 月 21 日	臭气浓度	第一次	阴	14.7	101.0	73	3.3	东北
		第二次	阴	15.9	100.9	68	3.2	东北
		第三次	阴	17.4	100.8	64	3.2	东北
备注	/							

废水检测 results 表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 总排 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 浑、微臭	微黄、微 浑、微臭	微黄、微 浑、微臭	微黄、微 浑、微臭	/	/
	pH 值	2023 年 03 月 20 日	无量纲	8.2	8.1	8.1	8.2	/	6~9
	悬浮物		mg/L	13	8	14	10	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4	16	18	4	500
	氨氮		mg/L	5.24	5.11	5.15	5.32	0.025	45
	总磷		mg/L	0.78	0.77	0.69	0.74	0.01	8
	总氮		mg/L	16.8	15.8	16.3	17.5	0.05	70
雨水 排放 口	样品性状			无色、较 清、无嗅	无色、较 清、无嗅	无色、较 清、无嗅	无色、较 清、无嗅	/	/
	pH 值	2023 年 03 月 20 日	无量纲	7.7	7.7	7.7	7.7	/	6~9
	悬浮物		mg/L	6	5	6	6	4	70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2	10	10	4	50
污水 总排 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 浑、微臭	微黄、微 浑、微臭	微黄、微 浑、微臭	微黄、微 浑、微臭	/	/
	pH 值	2023 年 03 月 21 日	无量纲	8.2	8.1	8.1	8.2	/	6~9
	悬浮物		mg/L	11	13	11	12	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7	18	16	4	500
	氨氮		mg/L	5.43	5.33	5.28	5.50	0.025	45
	总磷		mg/L	0.90	0.96	0.90	0.92	0.01	8
	总氮		mg/L	17.7	17.1	16.8	18.3	0.05	70
雨水 排放 口	样品性状			无色、较 清、无嗅	无色、较 清、无嗅	无色、较 清、无嗅	无色、较 清、无嗅	/	/
	pH 值	2023 年 03 月 21 日	无量纲	7.7	7.7	7.7	7.7	/	6~9
	悬浮物		mg/L	7	6	7	8	4	70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3	11	12	4	50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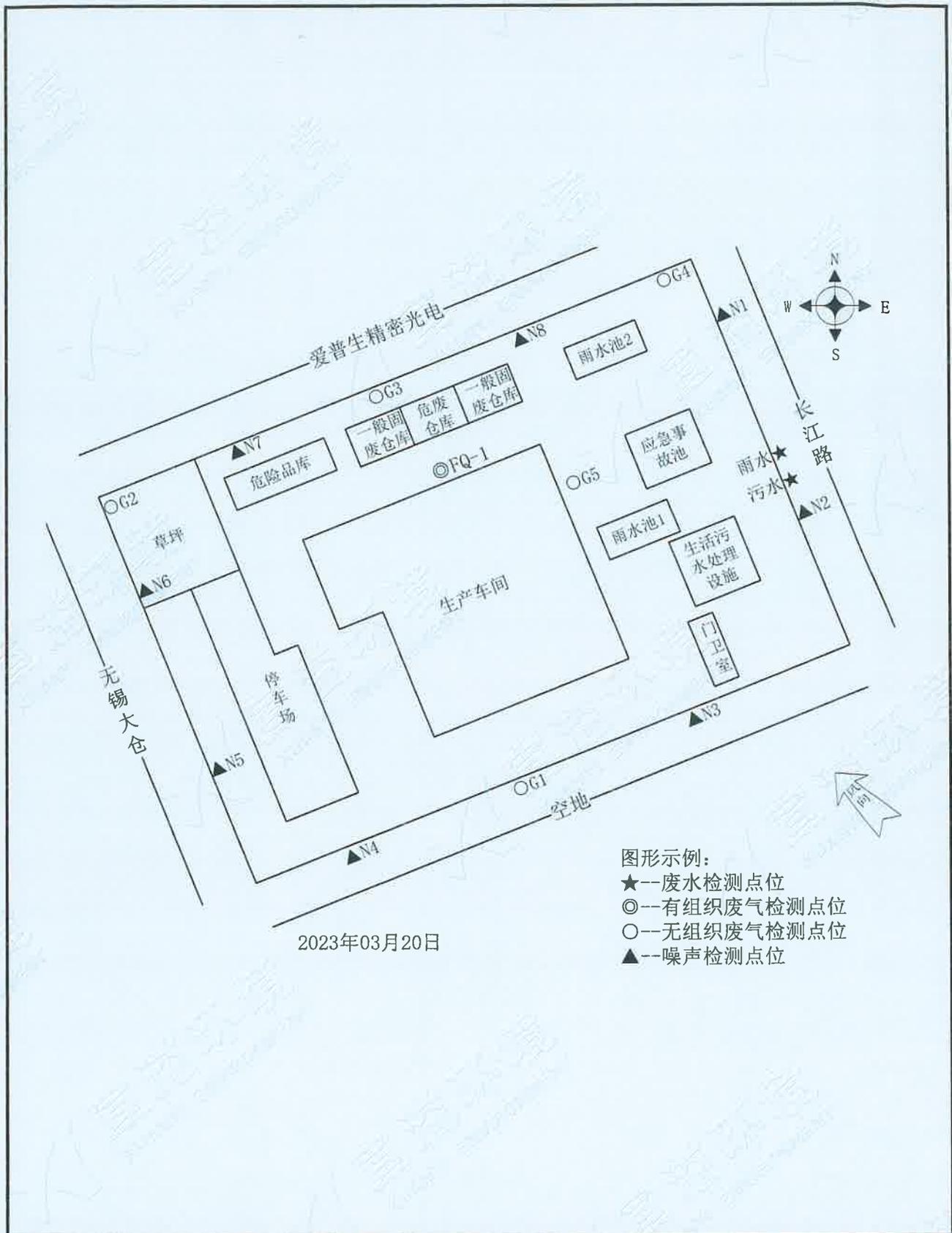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 results 表 (1)

环境条件		昼间: 阴, 风速: 2.8m/s; 夜间: 阴, 风速: 3.0m/s。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23 年 03 月 20 日	N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14:05~15:15 夜间: 22:13~23:11	56.3	45.2
	N2	东厂界外 1 米		57.2	45.9
	N3	南厂界外 1 米		55.8	45.2
	N4	南厂界外 1 米		57.0	45.7
	N5	西厂界内 1 米		55.7	45.8
	N6	西厂界内 1 米		56.2	46.4
	N7	北厂界内 1 米		55.8	45.7
	N8	北厂界内 1 米		56.0	45.4
标准限值				65	55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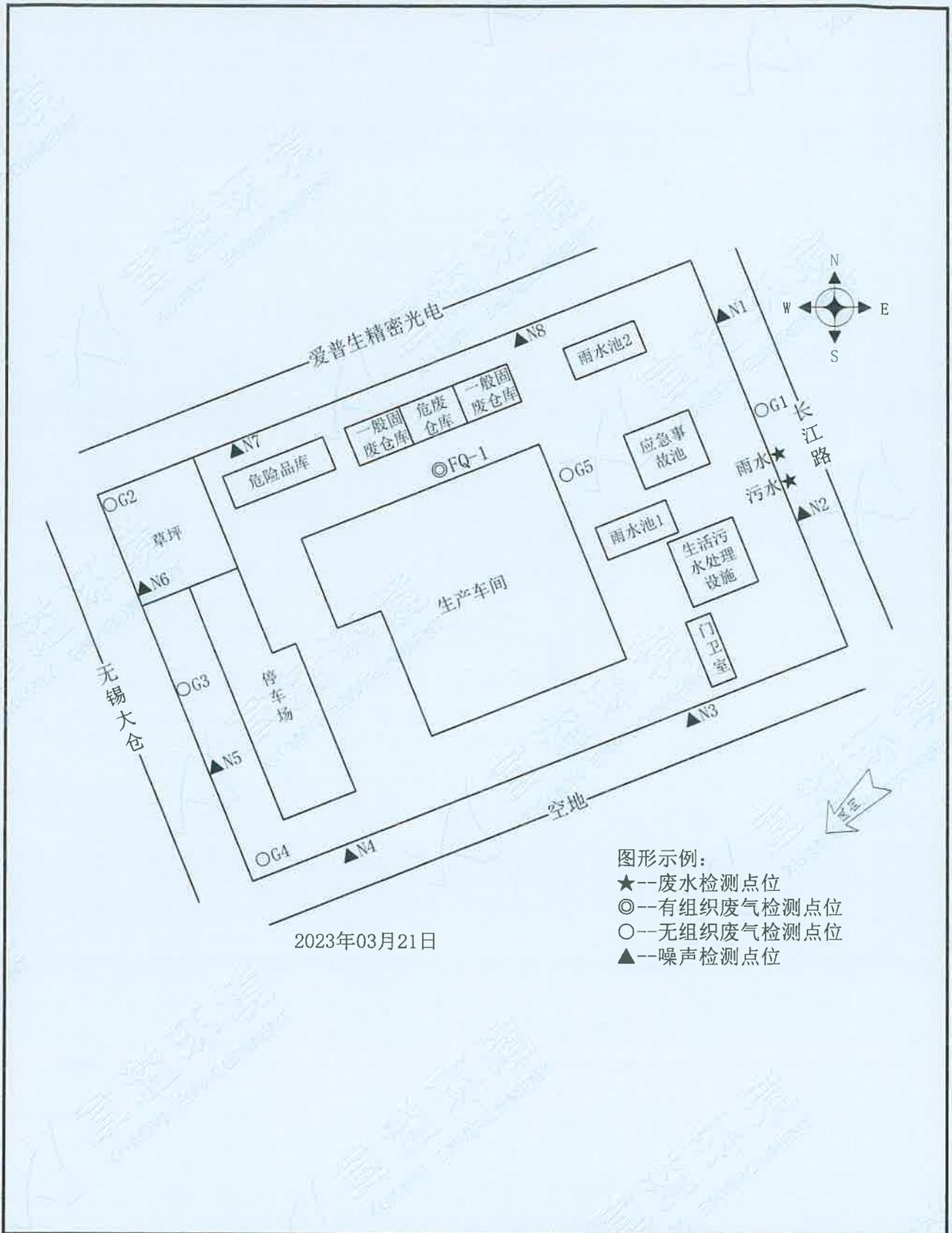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表 (2)

环境条件		昼间: 阴, 风速: 3.2m/s; 夜间: 阴, 风速: 3.2m/s。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23 年 03 月 21 日	N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15:25~16:16 夜间: 22:10~23:00	56.0	47.1
	N2	东厂界外 1 米		56.3	46.9
	N3	南厂界外 1 米		54.4	45.9
	N4	南厂界外 1 米		54.6	44.9
	N5	西厂界内 1 米		56.2	46.0
	N6	西厂界内 1 米		55.2	46.2
	N7	北厂界内 1 米		55.1	45.6
	N8	北厂界内 1 米		55.1	46.2
标准限值				65	55
备注	/				

检测点位示意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2)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采样仪器设备及仪器编号	检测仪器设备及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YX-002-1 XYX-002-3 XYX-002-5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03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XYX-009-5 XYX-009-6 KB-6D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XYX-018-7 XYX-018-8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XYF-02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2083 型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仪 XYX-018-19 XYX-018-20	/
无组织废气	甲醛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683-2014)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XYX-004-13 XYX-004-14 XYX-004-15 XYX-004-16	Ultimate3000 高效液相色谱仪 XYF-04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ZR-352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XYX-018-2 KB-6D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XYX-018-5 XYX-018-6 XYX-018-7 XYX-018-8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XYF-02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86031 pH/DO/电导率综合测试仪 XYX-007-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FB224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XYF-0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50mL 滴定管 XYF-056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采样仪器设备及仪器编号	检测仪器设备及仪器编号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03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03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	TU-190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00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YX-003-2 AWA6221B 声校准器 XYX-005-2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

质控报告

1、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采样前后进行校准。

废气监测数据质控表

监测项目	废气	
	甲醛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个)	36	102
实验室空白(个)	3	6
全程序空白(个)	4	/
运输空白(个)	/	4
实验室平行(个)	4	12
相对偏差(%)	0.0	0.3~6.7
校核点(个)	2	4
相对误差(%)	0.9、1.1	0.0~8.8
结果评价	合格	合格
备注	/	

2、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结果具体见下表。

废水监测数据质控表

项目因子	样品数 (个)	平行样分析		质控样分析			加标回收		质控结果评价
		现场 平行样 (个)	实验室 平行样 (个)	质控样 (个)	质控样浓度 (mg/L, pH 无量纲)	标样值及不 确定度 (mg/L)	加标样 数量 (个)	回收率 (%)	
pH 值	16	2	/	4	6.85、9.16 6.85、9.16	/	/	/	合格
悬浮物	16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16	2	2	2	10、10	10±1	/	/	合格
氨氮	8	2	2	/	/	/	2	93.0、102	合格
总氮	8	2	2	/	/	/	2	94.3、105	合格
总磷	8	2	2	/	/	/	2	104、101	合格
备注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表

监测日期	声级计 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3 年 03 月 20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YX-003-2	AWA6221B 声校准器 XYX-005-2	93.8	93.8	0	是
2023 年 03 月 21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YX-003-2	AWA6221B 声校准器 XYX-005-2	93.8	93.8	0	是

-以下空白-

编号 32021300020151228004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726555080X (1/1)

名称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住所 无锡市长江路38号
法定代表人 奚志雄
注册资本 1625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3月02日至2051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汽车用安全带、婴儿座椅、儿童座椅、模具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不含限制项目); 以及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 12月 28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213726555080X001W

排污单位名称：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无锡市长江路3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726555080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26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26日至2028年04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3-06)

状态: 已归档

预案名称: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等级: 一般环境风险

预案编号: 320214-2023-119-L

启用日期: 2023-06

已上传附件: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企业环境风险源平面分布图 |企周边水...

未上传附件:

查看

废品收购合同

甲方：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DDB-220337

乙方：苏州华怡炉料再生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2.12.27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对废品收购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操作方式

- 1、甲方在废旧物资达到一定量时，通知乙方来社进行清运；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到达甲方公司进行废品清运工作。
- 2、在物资清运时，由甲方负责提供吊装工具和磅秤，由甲乙双方指定人员确认物资的磅秤重量，并签字认可。
- 3、废品清运完成后乙方工作人员要对甲方处置现场进行清理，保持现场的整洁。
- 4、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公司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如违反甲方规定，造成甲方或乙方及第三者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则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对相关人员处罚。

二、经甲乙双方一致协商确认，废料回收价格如下：

以下均为含税价格

废料类别：废钢	价格：2356 元/T
废料类别：铁塑混合品	价格：800 元/T
废料类别：树脂浇口料	价格：3650 元/T
废料类别：树脂塑料快（含废塑料箱）	价格：1600 元/T
废料类别：废缠绕膜（干净，无杂质）	价格：1400 元/T
废料类别：废缠绕膜（含杂质）	价格：600 元/T
废料类别：废织带	价格：2400 元/T
废料类别：废纸箱	价格：1150 元/T
废料类别：废塑料托盘	价格：2200 元/T

注：1、废钢的回收价格为 23 年 1 月~3 月的回收价，后续价格根据市况的变化每三个月调整一次。

（具体参考本合约条款第四条）

2、废钢以外的其余废品，考虑到量的问题，价格有效期暂定为一年。

三、付款方式

- 1、乙方预先将相当于半个月的物资款额（35 万）存入甲方公司账户；在每次向甲方收购废料后，由甲方按照实际应收款额在乙方预付账户上扣除相应金额，如预付款不足实际款额的，由乙方在结算时补足。

备注：①以上预付标准随甲方生产量的增加而适时调整；

②合约期满若乙方没有竞价到下期的废品回收资格，甲方会将多余预付款返还至乙方帐户；

③合约签订后，乙方应及时提供与签约厂商注册信息一致的银行开户信息，以便甲方财务办理相关手续。

2、在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乙方必须将相当于半个月的收购废品款额预存在甲方账户上（如月初第一天为休日，必须提前预存）；在每次收料结算后，乙方须保证在甲方帐户上至少有 5 万元款额，不足的须在下次收料前补足。

3、乙方在甲方账户上的金额不能满足下一次买废旧物资款额或不足 5 万元时，甲方有权暂停废品回收业务，乙方须在指定的期限内补充既定金额为止。

4、乙方每次将废旧物资款存入甲方，必须经双方确认；每次收购时，乙方须结清钱款，不得赊账。

5、如违反上述条款，将取消回收资格以及后续竞标会的参与资格。

四、价格确定方式

废钢市场行情波动较大时，参考网站公布的市场行情调整双方执行的价格；当上下浮动超过 5% 时，3 个月调整一次，低于 5%时无须调整。例：12 月末调整 1~3 月的价格，参照 10 月、11 月、12 月的平均数据。

五、乙方须向甲方如实提供经国家法规认可的工业废料回收资质证明，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有效性。

六、回收物处理

1、乙方将工业废料运离甲方公司后，相关处理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因乙方违反国家政策法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回收物涉及到甲方的产品、制品，属甲方公司机密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漏；如在第三方市场发现从而产生的经济纠纷，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五、六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带来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2、如乙方不能遵守以上其他条约，经双方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共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须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详见附件“关于防止行贿以及商业贿赂协议书”。

八、本合约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开始执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法人代表或持法人代表授权证明者签署并盖章后生效；若有变化，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者(签名):

乙方：苏州华怡炉料再生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者(签名):



【附件】

关于防止行贿以及商业贿赂协议书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和苏州华怡炉料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以遵守禁止行贿受贿和商业贿赂的法律为目的，为防止行贿和商业贿赂行为，而签订本协议。

第1条（禁止腐败行为）

1 乙方需遵守一切禁止行贿和商业贿赂的法律，不能实施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

2 为了使自己公司的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实施行贿、商业贿赂和其他腐败行为，乙方应当构建合理的管理体系，并且，对于管理人员和员工，要使其周知腐败行为是禁止的，适时彻底地实施关于禁止腐败行为的教育。

第2条（禁止商业贿赂）

1 乙方和对方单位交易时，禁止接受没有入账的回扣、禁止实施没有记载在合同及账册的降价、禁止向中间人支付未入账的手续费、禁止赠送超出商业习惯的物品、禁止接受其他违反伦理的经济性利益的行为以及其它与此相关的约定。

2 乙方应当要求自己的客户实施，禁止与本协议同等及以上内容的商业贿赂。

第3条（商业上的赠与等）

1 乙方对于相对方单位的董事或者员工、其它亲缘关系者（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配偶方的父母、配偶方的兄弟姐妹、孙子女、家族亲友）、该董事或者员工指定的个人或者上述人员支配或者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以下总称为“关系人员”），禁止直接或者通过第三者间接地提供旅行、频繁的宴请吃饭或者超过200元的物品和其他经济性利益。

2 尽管有前款规定，但是对于相对方单位的董事或者员工，如果是事业年度内不频繁的，通常商业上的请客或为表达感谢之意、符合商业习惯的小额物品的赠送是被允许的。

3 无论金额多少，乙方不得赠送或者提供给相对方单位的关系人员现金或者现金同等物（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券、股票和其他有价证券）。

第4条（正确的记录）

1 乙方应当遵守与财务信息的记录和报告相关的一切法律要件，应当正确制作、记录与对方单位交易相关的会计账簿、财务记录和账目，并为使其事后不被篡改或者改变而进行妥善地管理、保管。

2 乙方，关于相对方单位的全部支出、付款（包括礼品、吃饭请客、接待或者有价值的一切物品、行为），必须有合理的明细，并正确且恰当地记录在会计账簿上。

3 为防止有不正当的支出，乙方应当确认已进行恰当地计算并退还了垫付费用。另外，乙方应当禁止储备没有披露也没有记录的资金、资产。

4 甲方合理怀疑相对方单位违反本协议时，可以要求相对方复制指定范围的会计记录，相对方单位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的20个工作日内，提供会计记录的复印件。

5 甲方在前项情形下，除了可以对相对方单位立刻进行调查以外，还可以要求其提供违反本协议内容的相关报告。对于甲方提出的报告要求，该相对方单位必须在30个工作日以内提供报告。

第5条（法律责任）

乙方如果违反本协议，甲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和乙方交易的相关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为证明本合同的签订，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盖公章之后生效，各自保留一份。

甲：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苏州华怡炉料再生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12月27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1-11-17

项目名称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38号	建筑面积(m ²)	50
建设单位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奚志雄
联系人	张新	联系电话	15961804054
项目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万元)	7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11-28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中其他（不含提标改造项目；不含化粪池及化粪池处理后中水处理回用；不含仅建设沉淀池处理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70万元，对现有临时生化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处理本公司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能力为60t/d。设计处理工艺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调节池+A/O+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无环保措施： 污水站产生的废气（臭气、硫化氢、氨）直接通过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
	固废		环保措施： 产生污泥3吨/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
	噪声		有环保措施： 地埋、基础减震
<p>承诺：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奚志雄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奚志雄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2021400000473。</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05-27

项目名称	100吨生活污水处理站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38号	建筑面积(m²)	30
建设单位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奚志雄
联系人	张新	联系电话	15961804054
项目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05-28		
建设性质	扩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中其他（不含提标改造项目；不含化粪池及化粪池处理后中水处理回用；不含仅建设沉淀池处理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20万元，建设100吨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作为备用，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时处理本公司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能力为100t/d。设计处理工艺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格栅+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无环保措施：污水站产生的废气（臭气、硫化氢、氨）直接通过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
	固废		环保措施：产生污泥200kg/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
	噪声		有环保措施：基础减震
<p>承诺：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奚志雄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奚志雄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32021400000265。</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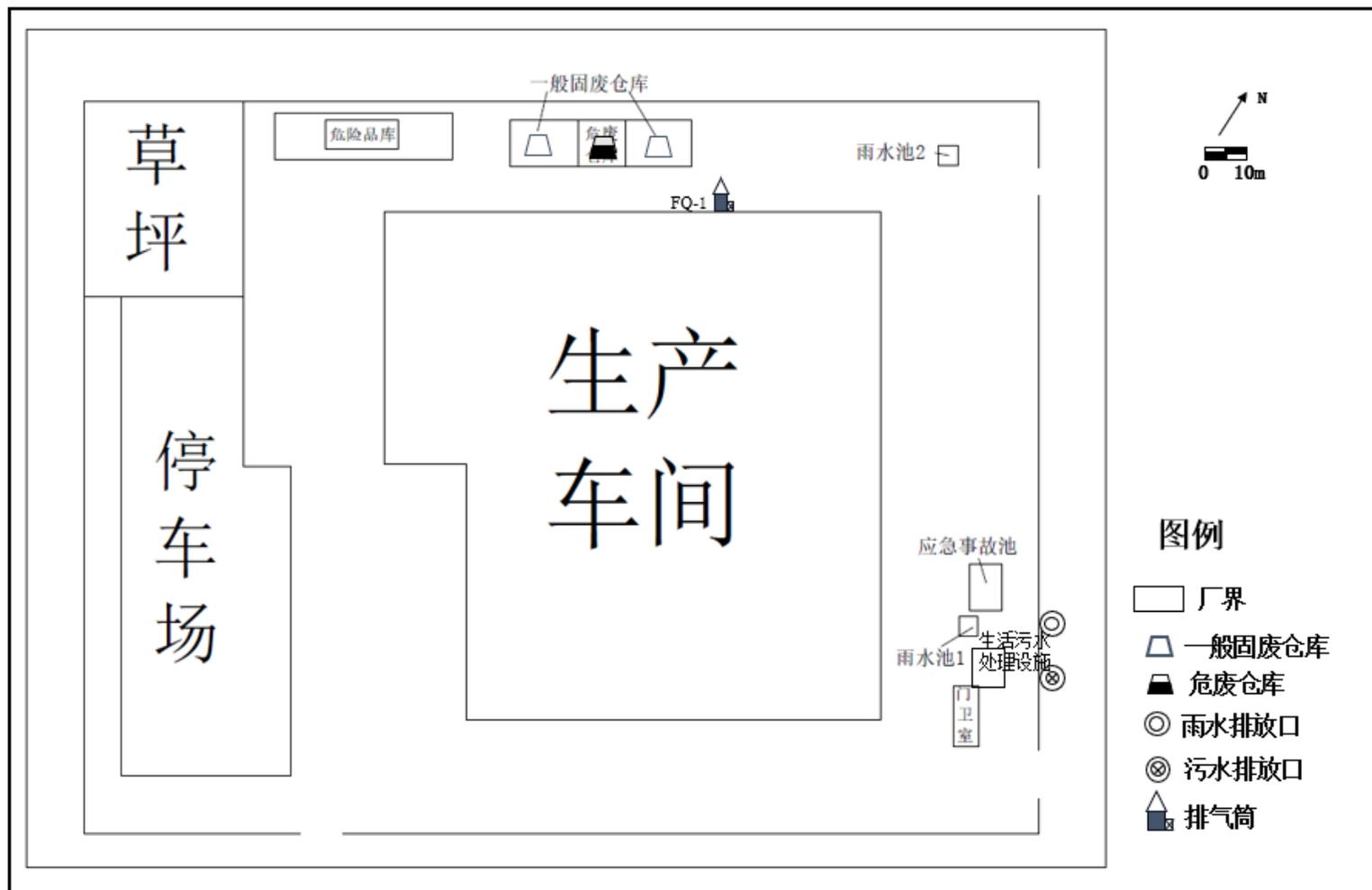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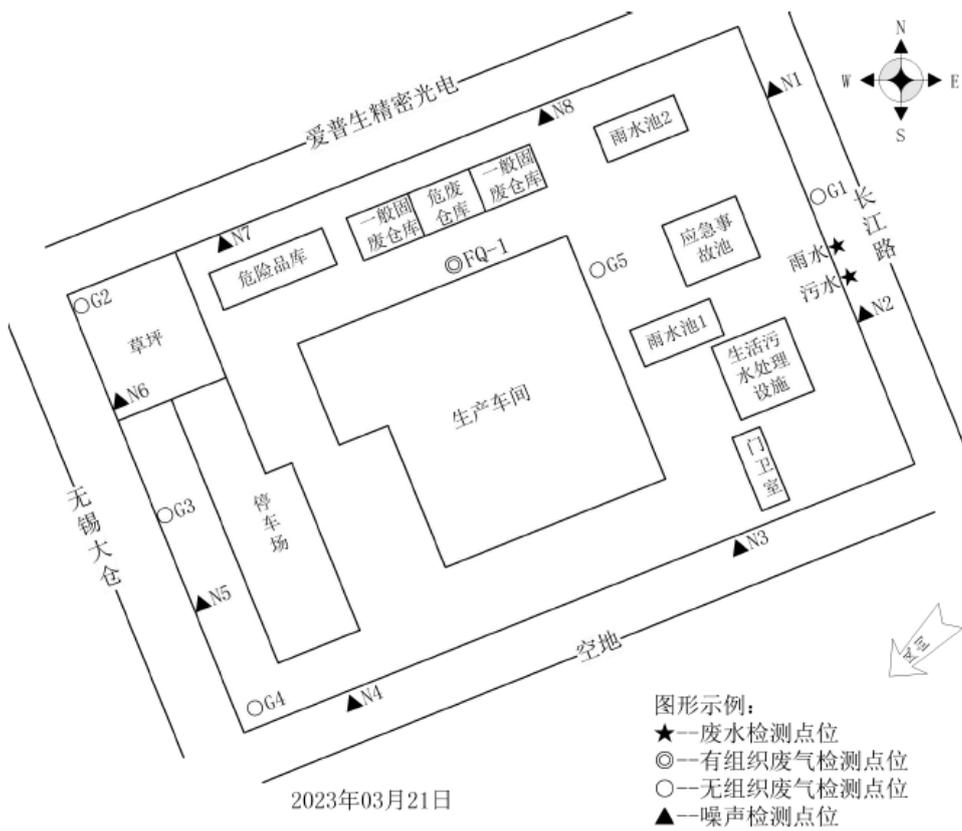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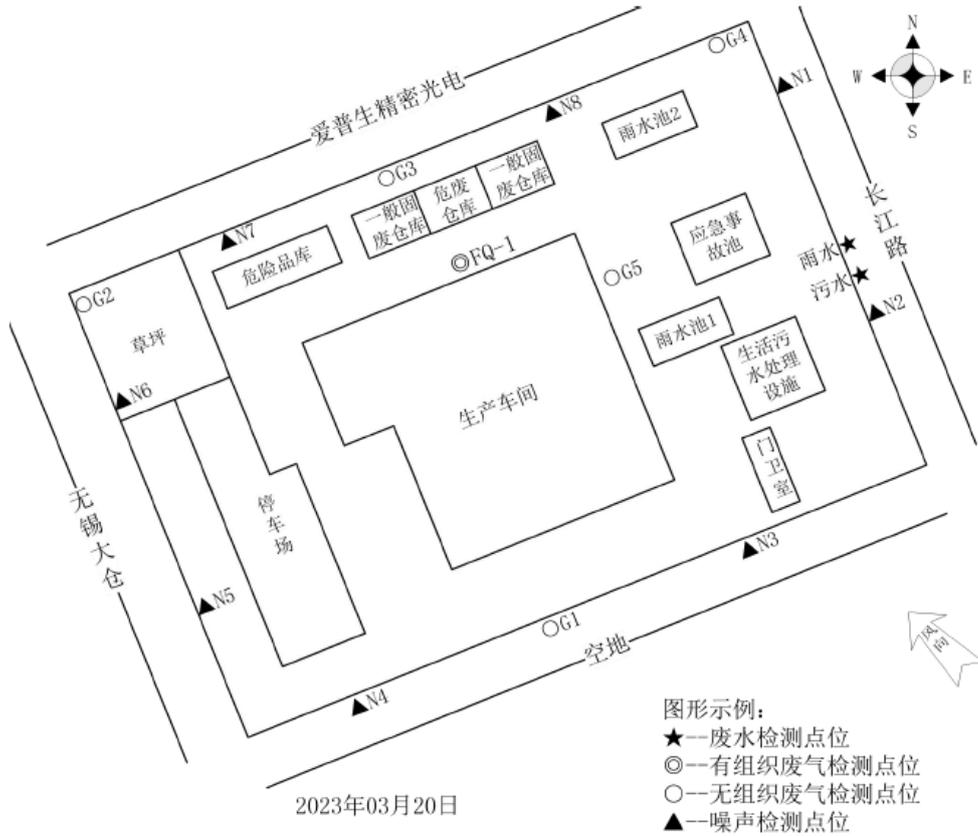
附图二 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五：标志牌照片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

设施编码：
TS001 (SF0001)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张新, 15961804054



危 险 废 物

危化品废料（空桶/废油）回收责任者

初台作业区回收	废料入库
部门：生管物流1课 频率：1回/日 时间： 昼勤：10:30-11:00	部门：人事总务设施课 频率：1回/日 时间： 昼勤：10:30-11:00
责任者： A班：曹 阳 TEL: 61286 B班：黄福满 TEL: 63490	责任者： (正) 徐 博 TEL: 15261540506 常白班：(副) 曹 羽 TEL: 15061501003





附图 6 检测采样照片







